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本會辦理公開意見徵詢管道之意見彙整

108.01.14 版

日期	意見徵詢	參與情形	代碼
106/7/31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公聽會	73 人參加，意見共計 19 份	A
106/7/12~10/13	科務信箱	意見共計 7 份 (包含意見徵詢截止後送達 1 份)	B
106/7/12~9/28	公文來函	意見共計 4 份 (包含意見徵詢截止後送達 2 份)	
106/7/12~9/10	本會網站實名制意見徵詢	意見共計 4 份	
106/7/12~9/10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	意見共計 0 份	

日期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代碼
106/7/27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檢視座談會	中華傳播管理學會	C
106/9/1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座談會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106/9/1	「媒體產業發展趨勢與前瞻」研討會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106/9/8	數位匯流時代的結構管制思維：媒體所有權與意見多元研討會	台灣通訊學會	

本次媒體輿論蒐集期間為：106/6/1~9/20

媒體性質	則數	代碼
網路媒體	36	D
日報、晚報	29	
電視	2	
共計	67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意見彙整表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反壟法整體意見		
整體	本法將可能限制產業及數位匯流發展	<p>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A)： 本草案立法目的與國家扶植影視產業之政策方針不同，政府鼓勵產業數位匯流，然本草案卻設下嚴格的跨領域多角化禁止門檻與紅線，世界各先進國家的趨勢是在對媒體鬆綁，這部草案顯不符國際發展趨勢，更削弱我國媒體的國際競爭力。</p> <p>世新大學副校長陳清河(C)： 草案防弊重於興利，用推想的方式去設想媒體可能產生的弊病，然後先進行管制，這樣做欠缺事實根據，跟匯流政策自我矛盾，而且故步自封，該管不管，不該管又管一堆，動輒溯及既往，造成法律秩序不安定，讓業者無所適從。</p> <p>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C)： 草案邏輯謬誤、忽略事實，主管機關期待的是均弱而不是多元，會造成台灣媒體產業危機。</p> <p>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C)： 傳統媒體都已經要活不下去了還要被切成零碎化，數位廣告與傳統影視廣告呈現死亡交叉；草案許多量化標準都找不到相關文獻的佐證，後來比對台灣媒體現況才發現充滿了針對性，完全就是要管制現有業者。</p> <p>淡江大學林宜男(C)： 外國戲劇早已占據頻道節目，若政府無法創造有利經濟成長之環境，將如何吸引投資者，提升台劇競爭力，並扶持本土文創產業發展？建議主管機關制定本法時宜再思考。</p> <p>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C)： 台灣網際網路的滲透率、廣告量都早已超過傳統電視媒體，影視</p>	<p>一、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通訊傳播媒體不但是人民取得資訊和發表言論的管道，亦係公共意見形塑之媒介與平台，具監督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政黨之公共功能，而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非僅消極地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更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從而達成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內涵。</p> <p>二、本法草案之核心在於保護社會言論之多元，並在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及其特殊的社會監督責任與文化傳播功能之基礎下，達成維護資訊及意見自由、保障新聞專業自主，以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的，並非限制媒體產業成長；在制度設計上，除管制紅線外，另將「申請整合案件對於公共利益之增進</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產業當前所面臨最大的問題是該如何存活，應該關注的是過度競爭、微小化、經濟規模不足，而不是壟斷的問題。反觀他國對媒體跨領域投資相關法規都逐漸鬆綁，台灣立法卻對媒體越管越嚴格，此反壟斷法案要針對的應是言論市場，而不是經濟市場。</p> <p>交通大學李秀珠(C)： NCC 應當讓市場、技術決定一切，在反壟斷及培植本土媒體產業上求取平衡，讓台灣傳播產業也能在國際發光。而非直接限制其言論，甚至讓它的生存變得更加困難。</p> <p>106.7.28 工商時報(D)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表示： 台灣媒體已經面對國際超級戰艦的競爭，但此草案恐怕導致一個「均弱」的媒體產業，此法草案對於頻道市占率規定不僅模糊，更是懲罰用心做內容以及擁有好的收視率的頻道內容業者，太荒謬了，媒體應該做的是自律，在自律之外不應該再加上更多的規範。</p> <p>106.7.28 經濟日報(D) 世新大學陳清河表示： 在全球企業都在多角化經營時，NCC 宣布的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方向，目前看來是防弊重於興利，數位匯流重視上下左右的匯流，但反媒壟斷卻又是限制匯流的法規。</p> <p>106.7.30 聯合報(D) 王健壯表示： 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是管制者思維的產物，既劃下絕對禁止併購的紅線，也劃下 NCC 有准駁裁量權的黃線，讓業者在禁制區內寸步難行，不但目前檯面上的業者不可能再有併購發展空間，更因為草案中有溯及既往的過渡條款，少數現有業者還必須在三年內揮刀自宮，不是要賣掉經營多年的產業，就是要改變持股比例，否則即屬違法。換句話說，凡屬併購案，NCC 過去是否准多，通過少，甚至還有已通過案件，因再審而被否准之例；而未來 NCC 則</p>	<p>與減損」納入考量，以兼顧整體產業之動態發展。</p> <p>三、本法草案管制標的為媒體事業參與整合之行為，如未涉及整合，即便媒體事業因匯流、多角化經營或收視聽眾增加而成長達至本法草案所定管制門檻，亦不受限制。</p> <p>四、另面對視聽內容國際化競爭趨勢，現今媒體經營確實需要相當程度的市場資金投資挹注，以提升產製能量之需求，故本法亦已明定由主觀機關自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寬列預算，用於健全媒體環境、協助推動媒體產業發展，並辦理相關獎補助措施之規定。</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可能是，否准是原則，通過是例外，而且過去通過之案件，因不受不溯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的規範，NCC 有權重作定奪。</p> <p>106.7.31 公視(D) 蔡慧玲、應磊奇報導： 針對反媒體壟斷法，NCC 首度召開公聽會，多數產、學界一一表達疑慮，除了擔心法案通過，限縮媒體發展，更怕讓媒體產業未來走向，受到政府影響。</p> <p>106.8.9 中國時報(D) 醒吾科技大學鄭余豪表示： NCC 媒金分離「限期退場」禁令已侵犯現代憲法保障人民財產與企業的「永續經營權」。</p> <p>106.9.12 中國時報(D) 主筆室社論報導： 稍微了解全球媒體發展的人士都清楚，就在過去幾年，媒體產業正經歷翻天覆地的變化，新科技如 AI 人工智慧、VR 虛擬實境、AR 擴充實境、Amazon 或阿里巴巴電商平台、大數據、社群媒體等已全面顛覆媒體的定義與運作模式，而類如「Netflix」、「愛奇藝」等影音串流平台也全面改變了人們的收視行為，在這期間傳統影視產業正面臨收入與受眾急速流失的困境，近幾年不時傳出的媒體裁員與轉售事件，只是冰山一角，更大的危機恐怕還在後頭，這種徵候只說明一件事，媒體產業此時此刻最需要的是支援、是輔導，不是管制、不是追殺，但執政當局顯然還是選擇了後者。</p>	
整體	反壟法不合時宜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規室林雅惠(A)： 反媒法應隨媒體市場發展趨勢重新界定適用範疇及其立法必要性。</p> <p>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A)：</p>	一、本會 102 年提出之「廣播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業經行政院同意從立法院撤回，考量數位匯流發展及當前媒體產業條件變化，廣播電視及其關聯之產業價值鏈已經不同以往，故委員會決議於 106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本草案係於 102 年送出，當時的時空環境和現在（106 年）甚至未來已有極大差異，確定要用 102 年立法時空的概念來管制 106 年的今天甚至是未來嗎？</p> <p>台灣大哥大李南玫(A)、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B)： 現今消費者使用接觸媒體的方式與過去相去甚遠，時空背景有顯著差異，故建請 NCC 參考現今民眾使用接觸媒體的方式，對本次草案做完整且通盤性的檢討及調整，以反應當前的產業變化。並且，現在是否仍是推動此草案的時機(timing)，仍值得我們思考。</p> <p>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B)： 前瞻 5G 來勢洶洶萬物聯網已成趨勢之下，建請三思制定「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之必要性，102 年立法之時空背景以與今日大不相同，應本於為國籌謀，建構正向生息之通訊傳播環境為念，重新思考，切勿讓過時的決議強加於未來發展，貽誤國家下一個十年之轉型契機。</p> <p>政治大學廣電系張崇仁(C)： 草案明顯是主管機關擴權，違反傳播基本法，包括管制報紙，以及想要獎勵新聞媒體，這些都是很嚴重的問題；更何況反壟斷是上世紀的作法，目前美國也都鬆綁了，台灣這個時候推動反壟斷法不合時宜。</p> <p>台灣大學谷玲玲(C)： 本法基本邏輯是所有權的集中會妨害意見言論市場多元，要保障言論多元，就要管理所有權的集中。此邏輯思維是根據傳統媒體的思考模式，現在匯流時代，主管機關要更深刻思考是否以傳統媒體之邏輯思維訂法律，是否合適及可執行？</p> <p>淡江大學林宜男(C)： 當網際網路影響力無遠弗屆時，是否仍需管控國內傳統媒體？主管機關對產業政策應興利或是防弊？制定本法時宜再思量。</p> <p>106.7.19 風傳媒(D) 呂紹煒表示：</p>	<p>年 8 月成立「媒體壟斷防制專法」工作小組，重新研擬適合我國之媒體壟斷防制專法草案。</p> <p>二、本法草案亦參採第 8 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各版本草案，以及各界對媒體壟斷議題提出之相關建議，就已凝聚相當共識之條文為基底進行調整。</p> <p>三、本法公開意見諮詢期間，亦有學界及媒體改革團體表達透過法律機制處理媒體壟斷防制議題確有其需求，是以，本法草案將會持續審慎審酌當前媒體環境，並參納此次公開意見徵詢期間各界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再予以研議精進。</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1. 當時紙媒勢力早已式微，百家爭鳴的新聞頻道，每個新聞頻道分得到的收視率低到只要有幾個百分點，就已是不得了的高；各媒體集團各有其擁抱的價值（或是說立場），誰也說服（或是說壓制、收編）不了誰，更何況當時已崛起的網路勢力、自媒體，更是不受任何勢力節制，實在看不出誰能壟斷言論市場。</p> <p>2. 在 8 年後再談媒體壟斷、訂反媒體壟斷法，其荒謬又更甚過去，因為科技、網路因素，媒體「典範」移轉，不僅是台灣而已，全球所謂「傳統媒體」快速式微，這些媒體的消息多是裁員、縮編、放棄紙本只留網路、有線電視訂戶流失不斷等。倒是新媒體、社群、直播、串流等漸成主流。</p> <p>106.7.31 民報(D) 程士華報導： 〈媒壟法〉公聽會登場 挨批不合時宜</p> <p>106.7.31 蘋果日報(D) 朱正庭報導： 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公佈 業界：時空環境已不同</p> <p>106.9.1 匯流新聞網(D) 台灣大學谷玲玲表示： 此草案為 2012 年當時市場及時空背景下所產生急迫性的法案，但五年後，以現今的時空狀況、及媒體產業受到網際網路影響之下，是否還需要制定本法來防止媒體壟斷、避免金融產業伸進手來影響市場，身為主管機關 NCC，應重新審視此法案存在是否仍有必要性。</p> <p>106.9.12 中國時報(D) 主筆室社論報導：</p> <p>1. 這是在一個本來就不存在所謂媒體壟斷的社會中，硬要強推一個所謂防制媒體壟斷的法律，它能發揮怎樣的效果呢？說白了，只會有一個效果，就是擴大所謂「壟斷」的詮釋空間，包括經營、資金，甚至包括內容，能管的它都管，草案</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中充斥了這種通通都要管的條文，讓 NCC 完全回復成以前的新聞局，甚至比以前的新聞局還要狠，要輔導免談，有的只是管制、管制、再管制！</p> <p>2. 台灣的媒體產業目前存在的問題是過度競爭、是經濟規模過小、是利潤空間緊縮等問題，不是壟斷的問題！簡單的說，在可預見的未來，台灣大概都不會有任何媒體能藉什麼「市占率」，去意圖「壟斷言論」！</p>	
整體	反壟法沒有訂立之必要	<p>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A)： 當前產業急需要的是媒體振興方案，而非反媒體壟斷法，因此，建議是否考量政策制定之優先順序，是否先不考慮訂定本草案。</p> <p>台灣經濟研究所劉柏立(A)： 數位匯流新世代的監理思維觀察，則在開放的網路媒體環境下，閱聽人已從傳統大眾媒體時代的被動式受眾角色，轉變成自主近用網路媒體的主動式閱聽人，得有多數媒體來源可供自由選擇、接取近用，是以發生在數位匯流時代的媒體集中現象，尚難形成應積極採行反媒體壟斷的政策共識。</p> <p>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B)：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NCC 已於日前提出「電信管理法」與「數位通訊傳播法」，並於今年下半年進行廣電三法的修法整備，立法形式上已從匯流法制的整體架構進行規管，故建議可將本此草案的立法精神，包含維護資訊及意見自由，保障新聞專業自主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等一併納入廣電三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中處理，毋須另訂專法，此方可兼顧因應產業匯流趨勢，及避免意見市場集中兩種權益之平衡。</p> <p>銘傳大學倪炎元(C)： 草案立法沒有必要性，台灣媒體生存不易，該如何幫台灣快關門的媒體開創一線生機比用專法掐死它來得更緊急、也更重要，同時更該留意資源公平性不能管到言論自由，應留給全體民眾一個更加開放、真正多元的空間。</p>	<p>一、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通訊傳播媒體不但是人民取得資訊和發表言論的管道，亦係公共意見形塑之媒介與平台，具監督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政黨之公共功能，而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非僅消極地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更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從而達成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內涵。</p> <p>二、同時，「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亦指出政府應制定確保媒體多元性受到鼓勵的綜合性法律，以保障言論自由以及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和思想的權利，顯示國家應對</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東吳大學胡博碩(C)： 意見自由相對應的是媒體編輯自由與媒體工作者的工作權及媒體經營者的財產權皆需自由。故面對草案時我們應當思考的是法案為何可以限制？比例原則是否適用？同時，更不該創造出這個世界獨有的規範。</p> <p>106.7.20 中國時報(D) 台灣藝術大學賴祥蔚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時代媒體匯流，巨獸外媒正越境而來，這時去管傳統媒體壟斷、媒體不能整併、媒金（媒體與金控公司）必須分離，完全本末倒置。 2. 台灣媒體太小，資金也不夠，正需要更多的力量融合。主管機關如果擔心這種結合會影響新聞媒體的公正，只要引入「特別股」制度，避免金主介入經營權即可，何必因噎廢食、自斷媒體生路？ <p>106.7.28 工商時報(D) 台灣師範大學劉立行表示： 台灣已經是個充份言論自由的環境，不需要再有反媒體壟斷法，反而應該在多元維護方面另外立法。</p> <p>106.7.30 聯合報(D) 王健壯表示： 台灣現在的媒體環境與全世界一樣，早已進入傳統媒體的衰世，衰世中又何來或何有可能出現媒體壟斷？況且，在新媒體的盛世中，即使有人想壟斷傳統媒體，又有何巨大商業利益可圖？有何不可取代的話語霸權可言？在社群媒體當道的後真相年代中談反媒體壟斷，就像在後冷戰時期談圍堵政策一樣，都是時空錯置的舊思維；NCC 若真想反媒體壟斷，何不學歐盟和美國那樣，劍指谷歌與臉書？</p> <p>106.8.4 中國時報(D) 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表示：</p>	<p>促進媒體多元及防止媒體遭到壟斷展現具體作為。</p> <p>三、本法草案之核心在於保障社會言論之多元，並期在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及其特殊的社會監督責任與文化傳播功能之基礎下，達成維護資訊及意見自由、保障新聞專業自主，以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的。在草案整體規劃方面，期能藉由結構管制之設計，針對可能造成媒體壟斷之產業結構加以規範。</p> <p>四、本法公開意見諮詢期間，亦有學界及媒體改革團體表達透過法律機制處理媒體壟斷防制議題確有其需求，是以，本法草案將會持續審慎審酌當前媒體環境，並參納此次公開意見徵詢期間各界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再予以研議精進。</p>

條文 <small>(106.7.31 公聽會版本)</small>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台灣社會當前已經存在相當多元的管道，讓人民可以發聲，表達其心聲、意見，真的還需要訂定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促進法嗎？</p> <p>106.9.11 ETNEWS(D) 林睿康報導： 媒多法／要求「媒金分離」 莊春發：無另外立法的必要性</p> <p>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B) 從數位匯流新世代監理思維的觀點，在開放的網路媒體環境下，閱聽人已從傳統大眾媒體時代的被動式受眾角色，轉變成自主近用網路媒體的主動式閱聽人，有許多媒體來源可自由選擇、接取近用。目前媒體營運狀況言，無反媒體壟斷法立法急迫性</p>	
整體	反壟法應行為管制	<p>東吳大學胡博碩(A)： 反媒體壟斷法有立法之必要，但是必須要知道避免媒體受到控制的方法，主要在於確保編輯台的編輯自由、節目的製作自由不受到影響，任何一個投資者都有可能去影響上述的編輯自由、新聞自由，國家應該考量的是在後階段媒體內部行為管控做限制。</p> <p>台北大學黃銘輝(C)： 現今媒體往往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才能獲取一定成果，在此環境下，過於嚴格的結構管制反而成為影視產業的絆腳石，可考慮將管制手段直接以行為管制為主，並在法制上預作因應並確實執行，降低對結構管制的依賴，達成視聽大眾、產業、政府三贏局面。</p>	<p>一、我國有關媒體壟斷防制之立法，僅於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中設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戶不得逾全國總收視戶三分之一上限，及系統經營者持有之頻道不得超過其可利用頻道四分之一等規定；針對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則於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中分別明定相關規範。另對於廣播電視事業或報業涉及結合、聯合行為或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則依公平交易法從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角度加以規範。</p> <p>二、本法草案確有考量言論集中問題，可能不僅來自市場中事業數量減少，亦或將因投資者不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導致節目編排及新聞製播不免背離其所應承擔之社會責任，因此在草案設計上亦納入行為管制概念，要求新聞、財經或製播新</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聞節目頻道等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獨立編審制度、新聞編輯室公約、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申訴機制等自律措施，以維護新聞媒體之專業自主，提升整體製播品質。</p> <p>三、另，本會目前刻正併同研議廣電三法的相關修正，與本法草案分就結構面與行為面做分工相輔之設計，期能更全面地完備相關法制體系。</p>
整體	反壟法侵害憲法權利	<p>台灣師範大學陳新民(C)： 若對本法草案施以合憲性檢驗，無論從立法理由之充分、採行手段有無符合比例原則，皆難以使人信服，建議 NCC 將「信賴利益保護原則」提升至憲法位階，並作為所有國家行為的準則。</p> <p>元智大學周韻采(C)： 本法草案應進行合憲性的鑑定與評估，針對特定人立法已經是違憲。</p> <p>106.9.2 匯流新聞網(D) 前大法官陳新民表示 在二十一世紀基金會舉辦「媒體產業發展趨勢與前瞻」研討會發表「由憲法保障財產權論企業的永續經營」演說，他直指，草案中涉及憲法基本權利(財產權、工作權、新聞自由及三年退場機制)所影響的信賴利益保障，應是作為獨立機關 NCC 所該保護的，而非利用法律給予 NCC 的管理職權後，回過頭來侵害憲法基本權利。</p> <p>106.9.12 中國時報(D) 主筆室社論報導： 法案內容多處涉及違憲，相關條文明顯侵害人民言論自由與財產權，諸多管制較之《公司法》的規定還嚴酷，甚至還公然違反法</p>	<p>一、有關基本權之保障並非絕對，若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即有明文。</p> <p>二、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臺，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得進一步積極立法，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臺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此即為本法制定欲維護之重大公益。為維護此利益而對人民之財產權、營業權等施以符合比例原則之限制，應無違憲之虞。</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律不溯既往原則。	
整體	反壟法立法說明及法案名稱建議	<p>東吳大學余啟民(A)： 1.建議法案名稱應更進一步提升(promote)而不僅及維護(preservation) 2.建議立法說明加強永續性(sustainability)字眼，以維既有媒體生存經營，並兼及創新發展</p> <p>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B)： 關於本草案的精神。我們認為本草案主要的目的應在於推動台灣邁向成熟的多元社會，而管理媒體壟斷只是手段。因此，我們認為草案應將促進多元文化與社會列為優先目標，並將名稱修訂為「媒體多元文化促進法」。</p> <p>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林福岳(C)： 本法應將「維護多元」置於法案名稱之前段，「壟斷防制」只是手段，最重要是利用法案讓資源能夠流入媒體發展。</p> <p>106.9.1 蘋果日報(D) 台灣師範大學陳炳宏表示： 反壟法應在積極促進媒體的各式多元（包括內容、文化、消費權益等），而不只是消極管制媒體產權以防壟斷，因此「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應該正名為「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以杜絕疑慮，並凸顯立法意旨。</p> <p>106.9.1 苦勞網(D) 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林福岳表示 提議法案名稱應該把多元維護放在前面，重點不是要限制企業和媒體的發展，而是要維持市場秩序和確保言論的多元，希望法案可以讓資源流到媒體的發展。</p>	本法草案之政策目的主要在增進媒體之多元發展並維護新聞專業自主，「整合管制」僅為手段之一，爰將參酌外界意見調修本法案名稱，以展現更正面積極發展多元文化與維護產業競爭之立法意旨。
整體	本法確有其必要	<p>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李子瑋(B)： 本部草案不一定必須要全盤推翻，且筆者更不認為在網際網路時代不會有媒體壟斷現象出現，當然更不會認為網路與廣電媒體必須一視同仁，嚴加規管。因此，首先就媒多法的存在必要與否，</p>	一、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通訊傳播媒體不但是人民取得資訊和發表言論的管道，亦係公共意見形塑之媒介與平台，具監督行使公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筆者認為此一法令絕對有存在的必要，其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媒體併購」在未來將會持續發生...為了國家整體法度來說，建立標準乃是當務之急。</p> <p>政治大學劉昌德(B)： 參考網路與影視媒體發展先進的歐美產業與政策現況，新內閣與NCC應加強推動媒多法，而非放任媒體沈淪。</p> <p>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B)： 關於主管機關的角色。部份論者主張，在數位化時代環境中已不需要政府管制；有的則認為管制不利產業發展。但台灣傳媒生態有市場失靈的問題，舉凡平台與內容業者分配不均，內容投入動能不足，供給無法滿足多元需求等。因此，主管機關實應維持市場秩序，特別是責成業者負起社會責任，促進多元內容之供給，維護公民傳播權，健全本國傳播產業。</p> <p>台灣大學張錦華(C)： 本法並非不合時宜，大眾有三個迷思：「電視頻道多並不等於多元」、「即使數位匯流時代，網路上之意見多半來自傳統媒體」、「媒體壟斷防制並非限制產業發展」，故仍有本法存在之必要。</p> <p>優質新聞發展協會胡元輝(C)： 國外已有研究指出，儘管大眾使用網路及社群媒體的比例增加，然而常常以此管道獲取新聞的卻只有百分之十八，加以民眾媒體消費之習慣為雜食性媒體使用模式（media mix），其社群媒使用者有約三分之二會收看電視節目，僅以社群媒體取得新聞者只有百分之二，且社群媒體散布之訊息多來自傳統媒體，若將傳統媒體的壟斷議題貶為虛無，是對當前媒體生態的錯解。</p> <p>106.8.19 風傳媒(D)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李子瑋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際網路時代仍會有媒體壟斷現象，更不會認為網路與廣電媒體必須一視同仁，嚴加規管。 	<p>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政黨之公共功能，而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非僅消極地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更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從而達成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內涵，也是本會組織法的精神。</p> <p>二、本法草案之核心在於保障社會言論之多元，並期在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及其特殊的社會監督責任與文化傳播功能之基礎下，達成維護資訊及意見自由、保障新聞專業自主，以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的。在草案整體規劃方面，期能藉由結構管制之設計，針對可能造成媒體壟斷之產業結構加以規範。</p> <p>三、另外，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網際網路新興媒體興起已逐步成為社會公眾獲取資訊之主要管道，本法草案考量其日益趨大之影響力，爰於媒體事業申請整合時，主管機關應將網際網路媒體之影響納入准駁考量，以衡平網際網路媒體與傳統媒體間存在之管制落差。</p> <p>四、惟「網際網路新興媒體」之發展須相當之彈性、擴展性及資金挹注等</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2. 此一法令絕對有存在的必要，最主要原因在於未來將會持續發生「媒體併購」之現象，因此擁有統一明確之標準，是現在必須要面對的重大課題。</p> <p>3. 大眾心理效果或是在新聞產製流程中，傳統媒體仍扮演重要角色，甚至其影響力往往大於網路媒體。若因此忽視傳統媒體之實質影響力，從而否定媒多法存在必要性，不但因噎廢食更無法建立統一的規範標準，絕非台灣媒體市場發展之福。</p> <p>4. 媒體產業是種規模經濟，但不應忽視媒體本身更是文化載體，因此就媒體產業之發展，如何兼具規模經濟與兼顧言論及文化的多元性，乃是重要課題。本草案中之維護新聞專業相關法規，與多元發展基金等條文的維持，不但為新聞編輯室獨立運作立下強心針，更為自製節目的發展挹注一股新的財源與活水。</p> <p>106.9.2 自由時報(D)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李子瑋表示： 為避免新聞節目的言論自由受影響，媒觀辦公室李子瑋表示「媒金分離」是草案中相當重要的部分，藉此確保金融相關產業不能直接經營媒體，避免擁有食品、醫療等多領域轉投資的金融產業，透過新聞台進行自我言論審查，影響消費者獲知真相的權利。</p>	<p>產業務實面議題，於本次公開意見諮詢期間亦獲產業界及學界多方強烈表達，爰本會將同時參酌各界意見，就本法條文架構涵攝範圍以及規管強度，再作審慎考量。</p>
整體	其他意見	<p>台灣師範大學劉立行(C)： 草案本來採取德國標準，現在又改變，卻沒說明原因，而且草案用語看起來就像是炫技，不但賣弄法律術語，也充滿管制思維。</p> <p>106.7.27 匯流新聞網(D) 蘇元和報導： 產學界人士：NCC「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與匯流政策矛盾</p> <p>106.7.31 中央社(D)</p>	<p>各界寶貴意見已納入相關參考，將檢視本法草案之整體結構再做審慎之評估與修正。</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江佩凌報導： 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 多名學者表達反對</p> <p>106.7.31 新唐人亞太電視(D)</p> <p>高健倫、劉姿吟報導： 反媒體壟斷法最早在 2011 年提出，當時輿論反對旺中案，政府因此修法回應外界訴求，但卻遲遲未能在立法院通過。如今 NCC 再次提出草案，能不能防止財團壟斷，又要促進產業發展，還有待匯集各界意見。</p> <p>106.8.31 CNEWS 匯流新聞網(D)</p> <p>藍立晴報導： 台灣的媒體環境瞬息萬變，卻沒有一套明確的遊戲規則與制度，是要相信現今環境不再會有媒體壟斷之情形，不應多加箝制媒體環境？或者是對於媒體環境將走向「大者恆大」、言論多元會因此遭到傷害而感到擔憂？其中應該要有個平衡。NCC 所立之反媒體壟斷法，不應成為現在已經相當艱辛之媒體環境的絆腳石，卻也需要制定出一條最低的底線，維護產業環境的永續發展。</p> <p>106.9.1 ETNEWS(D)</p> <p>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賴鼎銘表示： 雖然 NCC 已經舉辦過一次公聽會，但似乎沒有辦法傾聽社會各界全面意見，建議應舉辦第二場公聽會，才能符合社會各界期望。</p> <p>106.9.12 中國時報(D)</p> <p>主筆室社論報導： 這個時候跑出這個草案，難脫「搞鬥爭」動機論。就像年改因人立法，黨產條例因黨立法，這次 NCC 所推出的法案也是因「特定媒體」而立法。問題是如今事過境遷，其中的是非緣由，歷史自有公斷，就不再細數。重點是，它依舊是一部為滿足政治鬥爭需要的立法，它不會解決任何問題，只會製造更多問題！</p>	
針對總則之意見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1	反壟法未規範公營媒體	<p>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A)： 這樣的特別法，開宗明義就排除公營及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營運之媒體，而卻只管制商業媒體，我要問，均弱等於多元嗎？拿納稅人的錢、使用公務預算的公營政府媒體是否才更應受到監督呢？</p> <p>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B)： 草案第 1 條說明三、排除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經營之媒體適用本草案媒體事業整合管制之規定。媒體產業未來的發展是未知數，法律條文之訂定應預留未來發展之可能性，法律不僅應公私一體適用，甚至對政府持有之媒體應更加嚴格管制多過於民間才是符合民主法制精神。</p>	公營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經營之媒體係政府依非商業之特定目的所設置，其預算有民意機關之監督，亦受相關組織法與專法規範，爰無本法所欲防止因商業競爭整合所造成言論來源單一之可能。
§2	反壟法未納入網路媒體	<p>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盛春(A)： 目前的草案只管傳統媒體，但目前媒體話語權已漸漸轉向網路，其實網路的強勢才叫壟斷，但政府對於臉書、YouTube 等等卻是管不了。</p> <p>台灣大哥大李南政(A)： 網際網路媒體所占的廣告量已超越傳統電視媒體，號稱已達到 200 億，而電視、紙媒則已流失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五十的廣告量，且這些資金都沒有投注到台灣的市場，故請 NCC 正視網際網路媒體對於媒體市場的影響力，以扶持本土文創產業的發展。</p> <p>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B)： 網路媒體在實際社會已經成為第二的重要媒體，過去似乎欠缺有系統的調查，因此它對言論市場的影響經常為人所忽略，既然「媒體壟斷防治與多元維護法」，是讓社會多元意見能夠透過通訊傳播媒體的平台表達與散布，更應當將第二重要的言論平台計入草案的第 2 條媒體主體的對象。</p> <p>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B)： 網路與社群媒體已成為當前傳播生態的重要部份，草案應參考歐美國家立法趨勢與規管經驗，就網路等新興媒體的壟斷問題提出</p>	<p>一、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網際網路新興媒體興起已逐步成為社會公眾獲取資訊之主要管道，本法草案考量其日益趨大之影響力，爰於媒體事業申請整合時，主管機關應將網際網路媒體之影響納入准駁考量，就民眾從不同管道獲取資訊之消長變化，進行綜合判斷，以確保公眾意見來源之多元性及多樣性。</p> <p>二、惟新興媒體自主發展，有助公民社會的資訊自由流通，民主先進國家均避免政府公權力介入，採自律及共管等低度管制，另「網際網路新興媒體」之發展須相當之彈性、擴展性及資金挹注等產業務實面議題，亦於本次公開意見諮詢期間獲產業界及學界多方強烈表達。</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前瞻性的規範，其重點包括網路中立原則、網路與社群媒體問責機制與公共責任之確立，以符合數位時代促進多元以及管制壟斷之需求。</p> <p>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B)： 依照「2017年MAA台灣媒體白皮書」調查所示，2016年網際網路媒體的整體廣告量已較2012年多出一倍以上，而其他媒體都在萎縮中，且網際網路媒體與電視的涵蓋率已趨近相同，證明消費者收視習慣已經大幅改變，民眾使用手機及平板上網已成主流趨勢，網際網路媒體影響力正在超越傳統媒體，數位匯流快速進展中，網路與社群媒體已成為當前傳播生態的重要部分，故建請NCC應正視並納入網際網路媒體之言論影響力評估。</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B)： 資策會MIC調查報告顯示，2017上半年使用「線上影音網站/平台/App(如Youtube、Netflix、愛奇藝)」收看影視音內容佔網路族群消費者百分之四十四點九為最大宗，而「電視(包含有線和無線電視頻道)」已降為次之，僅佔百分之四十點五，故在歐美國家諸如德國，已將網路媒體之行為規範納入立法管制。在媒體典範轉移下，台灣的傳統媒體式微，新媒體(OTT等)、新社群、直播、串流漸成主流，立法者應謹慎思考網路媒體對於言論市場的影響，正視已無單一傳統媒體具有壟斷言論市場之事實。</p> <p>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B)： 本法草案除第2條有對於「網際網路媒體」進行名詞定義外，並無任何管制措施，對於廣電媒體卻採高密度管制思維，如此不對稱之管制模式，在數位匯流、通訊與傳播互相跨界的當前時空，實已違反通訊傳播基本法公平管理之原則。建請貴會重新定義「媒體壟斷」及「媒體市場界定」，不應再以過去思維，僅單獨針對既有受NCC執照管控的廣電媒體進行規管，應通盤檢討廣電媒體、網路媒體的整體影響力。</p> <p>中華傳播管理學會賴祥蔚(C)：</p>	<p>三、網際網路媒體相關問責機制業已於其他法律予以規範，且目前各界對網際網路媒體納入考量的重要性雖有共識，但對其影響力應如何量化以及管理仍未有一致之見解，爰仍宜就不同個案做其整合影響力之判斷為當。</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管不了臉書及 YouTube 只管傳統媒體，對壟斷及多元也沒有清楚定義，整個內容根本就是媒體結構管制法，卻硬要去提多元，過去主管機關曾經委託郭良文教授研究多元價值並且獲得很好的成果，可惜在草案中完全沒有落實這個精神，管制標準也欠缺科學研究的根據。</p> <p>優質新聞發展協會胡元輝(C)： 網路媒體已改變當前的資訊生態，且網路在演算法的趨勢之下仍有壟斷之疑慮，建議應確立網路中立性原則，並對網路服務業者建立問責機制，確立其公共責任。</p> <p>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葉大華(C)： 只管廣電媒體不管網際網路是差別待遇，建議落實網路中立性並建立網路查核及公共問責機制。</p> <p>106.7.3 CNEWS 匯流新聞(D) 元智大學周韻采表示： 傳統媒體已逐漸萎縮，侷限規管有線電視與紙媒而未管制 OTT，當市場萎縮則此部法規將失去意義。</p> <p>106.7.17 自由時報(D) 吳豐山表示： NCC 草案遠遠落在傳播科技發展之後，手機和網際網路早已結合成新媒體。去年台灣網路媒體承載的廣告量已超越電視業。OTT 又見來勢洶洶。NCC 要防制媒體壟斷，對「數位匯流」帶來的全新傳播市場結構，卻似束手無策，令人不解。</p> <p>106.7.27 經濟日報(D) 世新大學陳清河表示： 傳統媒體面對 OTT 等新媒體的競爭，但卻無法可管，所以沒有管 OTT 等新媒體，應管不管，只管可以管的，甚至制定一個反媒體壟斷法規，扣的這個帽子太大了。</p> <p>106.7.28 工商時報(D)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政表示：</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OTT 來勢洶洶，Google、臉書、Youtube 等社群網站跨境製作影像不會被管制「紅線」、「黃線」，報紙跨到影音卻要被計算壟斷，拿執照營業的新聞台、財經台也要被各種紅線、黃線規範，每一種規範都好像是在懲罰既有規矩做事的業者。</p> <p>106.7.31 蘋果日報(D) 台灣藝術大學賴祥蔚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早就超越傳統媒體，美國的 Netflix 在 2017 年首季的訂閱數突破 5000 萬，超過美國有線電視的訂戶數。很多年輕人早就不看傳統媒體了，都上網閱聽，但這次草案對網路媒體卻未納入管理。 2. 台灣網路有壟斷嗎？資策會最新調查顯示，臉書在台灣的普及率高達百分之九十點九，第二名的 LINE 也高達百分之八十七點一，都比反壟斷法草案的規範門檻高出許多。臉書壟斷嗎？絕大多數的台灣民眾應該都會同意，臉書還經常無正當理由就停用台灣使用者的帳號，背後有什麼不公正的原因嗎？政府能管嗎？ <p>106.7.31 台灣醒報(D) 張嘉琦報導： NCC「反壟斷法」不管網路惹議</p> <p>106.9.1 聯合報(D) 媒體改造學社羅世宏表示： 台灣有線電視系統實際壟斷外，網路平台如谷歌、臉書、OTT 的愛奇藝等也接近壟斷力量，影響廣告或節目分配，卻無法可管</p> <p>106.9.1 聯合報(D) 優質新聞發展協會胡元輝表示 網路與社群媒體不只是內容匯集平台，透過演算法與人為控制，也在進行內容的編排與篩檢，與傳統媒體編輯概念何異，目前網路媒體巨頭的市場壟斷較許多傳統媒體集團還高，應有適度規管。</p> <p>106.9.1 CNEWS 匯流新聞(D)</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共同聲明： 網路與社群媒體已成為當前傳播生態的重要部份，草案應參考歐美國家立法趨勢與規管經驗，就網路等新興媒體的壟斷問題提出前瞻性的規範，其重點包括網路中立原則、網路與社群媒體問責機制與公共責任之確立，以符合數位時代促進多元以及管制壟斷之需求。</p> <p>106.9.1 ETNEWS(D) 優質新聞發展協會胡元輝表示 反媒體壟斷法不只要對傳統媒體的整併做出合理規範，尤應進一步針對網路等新興媒體的壟斷形勢做出前瞻性的因應。可思考之點至少包括網路中立原則，以及網路與社群媒體問責機制與公共責任之確立等。</p> <p>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B) 本草案對於媒體市場之現況卻完全沒有更新或是與時俱進，殊不知此時此刻對真正影響媒體市場的境外網路業者(OTT 業者)未予以任何管制。</p>	
§2	媒體定義應調整	<p>元智大學葉志良(A)： 草案所指「媒體」應直接處理具言論支配性影響力之「新聞及財經頻道」即可，至於內容屬於娛樂性、教育性之電影、戲劇或體育頻道，觀眾喜好與收視方式不同，不應以籠統「媒體」一詞涵括所有直接或間接不相關者。</p> <p>理律法律事務所簡維克(A)： MOD 已被定性為電信服務而非媒體，則不應納入本法。如認為是媒體，則現階段只以固網規則規範似有未恰。</p> <p>中華電信卓沅蓁(A)： 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0 條之 1 的規定，MOD 為開放平台，不得干預頻道經營組合，無法在媒體市場上享有一般媒體經營權力，不應被視為媒體。</p> <p>中華電信彭正文(A)：</p>	<p>一、現行法制體系中，傳統對於「媒體」所涉平面媒體、廣播、電視及頻道事業已於相關廣電及其他法規予以界定；本法之規範對象係以目前之廣電事業為主，並因應 IPTV 產業興起以及我國媒體產業中具有特殊地位之「頻道代理商」事業體，分別為各自相關之規範。</p> <p>二、另在數位匯流下，運用網際網路之訊息傳播樣態多端，為使其能涵攝此一事業樣態，本法草案亦訂定「網際網路媒體」之定義，並參酌英國通傳管制機關(Ofcom)於</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媒體之定義建議以「媒體事業」界定，然後定義出媒體市場，再找出 SMP、Joint SMP 進行規範。</p> <p>中華電信(B)： NCC 既已公告 MOD 服務無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之規定，即代表 MOD 服務不是「媒體」，政府法規應有一致性，「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不應將 MOD 服務定義為「媒體」。</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B)： 「媒體」應僅限於會影響意見、文化、多元性及言論自由市場之「新聞及財經頻道」，有線電視系統在本質上作為公開播送電視頻道之中性平臺載具，並無法影響或干涉其上游頻道商之節目內容，不應納入媒體範疇。</p> <p>聯成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宇修(A)： 網際網路媒體定義應明確。</p>	<p>2012 年提交英國文化、媒體與體育部長之「Measuring media plurality」報告，網際網路提供新聞資訊之媒體可得歸納出五種形式，分別為傳統媒體事業在本業以外所延伸提供之網路新聞、新興網路內容供應者、網路新聞之集成者 (aggregator)、新媒體形態之媒體服務及搜尋引擎檢索出之新聞內容等態樣。</p>
§2	反壟法不應納入紙媒	<p>元智大學葉志良(A)： 全國性日報並非 NCC 所管產業，且影響力日益減弱；網際網路媒體已成為多數人接受訊息的主要來源，且多以境外網路媒體 Google、臉書、LINE 等社交媒介為主，但草案仍僅以傳統廣電作為主要的規範主體，「過與不及」實乃本草案之重大缺憾。</p>	<p>全國性日報雖非應經本法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經營之事業，惟考量其亦屬民眾主要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之管道，與廣播電視事業及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之整合，對公眾意見具有一定規模的影響力，仍宜考量明定其與其他媒體事業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規範。</p>
§2	反壟法不應納入廣播	<p>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涂進益(A)： 廣播的影響力遠不如電視，全國廣播的收聽率只剩下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十五點三，遠不及有線電視所設定壟斷的門檻三分之一全國總人口數，或四分之一全國網的總頻道數，因此，建議 NCC 不要將廣播產業也納入本法案當中。</p>	<p>廣播媒介具涵蓋率高、可移動、接收條件不高等特性，為民眾接收資訊主要管道之一，其聽眾雖未達市占率三分之一之禁制規定，但為維護意見流通管道之多元，避免個人或企業以集團方式對其進行跨媒體整合，將對媒體市場產生支配性影響力，爰仍宜考量明定其與其他媒體事業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准之規範。
§2	聯播之定義應調整	<p>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B)： 廣播電視事業間有節目版權銷售之正常商業交易行為，若硬性規定「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內容之節目」即為「聯播行為」且須受本法之相關規範限制，將影響各廣播電視業者之正常經營，故建議將聯播定義限縮同一時間播送相同節目。</p>	擬將通盤檢視現行法相關規範，朝向法規一致性之方向處理，以期適用上明確可行。
§3	主管機關職權疑義	<p>元智大學葉志良(A)： NCC 管制權限僅限於廣播電視事業與電信事業，然草案卻提及「全國性日報」、「網際網路媒體」以及媒金分離之主體「金融、銀行、保險事業」，皆非屬 NCC 所規範之事業。</p> <p>聯成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宇修(A)、(B)： 本法第二章屬公平、金管規範。由於第三章編輯室公約已被勞動部認定為團體協約之一種，則在職法上將產生權限重疊，建議應與勞動部協調管轄。另第四章部分條文與文化部推動之法律重疊（如：國家語言發展法），建議送立院前與文化部確認彼此權限範圍。</p> <p>理律法律事務所簡維克(A)： 不正當之差別待遇應由公平會認定。</p> <p>106.7.27 自由時報(D) 政治大學張崇仁表示： 草案明顯是主管機關 NCC 擴權，除將紙媒納入管制，另外草案中提及給予新聞頻道鼓勵、獎勵，也違反「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輔導、獎勵兩項業務不宜劃歸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整體來看，草案限制產業發展。</p> <p>106.7.31 CNEWS 匯流新聞網(D) 台灣經濟研究所劉柏立表示： 頻道代理商的商業活動有無反競爭行為，由公平會處理較為適宜。</p> <p>106.9.1 匯流新聞網(D)</p>	本法性質為特別法，係本會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暨本會組織法所賦予之職權所立，其目的在於促成媒體壟斷防制及多元維護之落實；本法相關執行事項中，如涉及他機關職掌，除於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明定商請辦理之規定，以資因應外，亦於第 4 條明定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分工模式。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淡江大學林宜男表示： 報紙結合的主管機關專屬公平會職掌，例如：過去壹傳媒集團轉售結合申請案，而牽扯到公平會的權責時，公平會也不一定會讓步，將來討論要先去問相關單位同不同意，如果不同意，NCC 恐怕很難推動此法。</p> <p>106.9.1 匯流新聞網(D) 協合法律事務所吳祚丞律師表示： 此草案與公平交易法是否有重複規範、意即法律產生競合時，應該如何適用、規範，亦是主管機關 NCC 應負責調合規劃的方針。</p> <p>106.9.2 匯流新聞網(D) 前大法官陳新民表示 草案有侵害公平會職權之嫌，如此一來即形同雙頭馬車，這種假借防止壟斷，而行限制媒體規模之實，已有與立法目的不符之嫌。</p> <p>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B) 有關事業間是否涉及整合之認定隸屬於競爭法的範疇，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所職權掌管，應回歸「公平交易法」，實無必要性再次地重複規範或者另行發明創設新名詞「媒體整合」概念來混淆或扞格現有秩序；有關事業是否涉及「結合行為」之態樣，建議參考既有的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之相關修訂。</p>	
§4	媒體整合無關公平會	<p>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B)： 因本草案立法目的，即為規範媒體事業之整合，屬特別法，故宜就本草案規定事項統一由主管機關辦理，無須再行向公平會或其他機關提出申報或申請。否則倘若各該機關就同一行為認定不一致，恐將造成媒體業者無所適從，故建議將草案第 4 條刪除。</p>	<p>一、本法性質為特別法，係本會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暨本會組織法所賦予之職權所立，其目的在於促成媒體壟斷防制及多元維護之落實，而公平交易法係對於媒體事業涉及結合、聯合行為或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則從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角度加以規範，各有其職掌。</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二、爰本法相關執行事項中，如涉及他機關職掌，除於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明定商請辦理之規定，以資因應外，亦於第 4 條明定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分工模式；倘媒體事業之整合涉及公平交易法規範事項，仍須依照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處理。</p>
§4、§7、§11、§13	建議參考公平法之結合規定	<p>聯成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宇修(B)： 第 4、7、11 條：建議參採時力版本，以結合替代整合，並成為公平法之特別規定。另第 13 條建議仿照公平法規於結合之規定，以申報制作為立法例。</p>	<p>一、本法草案之核心在於保障社會言論之多元性，並期在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及其特殊的社會監督責任與文化傳播功能之基礎下，達成維護資訊及意見自由、保障新聞專業自主，以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的。</p> <p>二、本法所採「整合」之概念，其涵蓋範圍較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為廣。為使法律適用切合實際情形，本法參酌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關於結合之定義，並增訂其他有必要納入之整合型態；而鑑於媒體之整合，如構成結合或聯合行為，因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掌，爰於第 4 條明定應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或申請。</p>
針對媒體整合管制之意見			
§5	媒體資訊揭露機制應由廣電三法定	<p>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C)： 媒體之資訊揭露係媒體問責機制的重要手段，然而媒體問責應不區分媒體規模大小，應一體適用，故應將此規定訂於廣電三法，而非</p>	<p>一、為促進資訊透明，鼓勵媒體財務公開以利公眾參與監督，本法爰明定媒體股權資訊揭露義務；另因有線</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本草案。	<p>廣播電視系統易形成區域性獨占，爰應受較高標準之公眾監督，有必要規範其財務資訊揭露之義務。</p> <p>二、惟另審酌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在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後，資本額及經營規模仍較小，若與依該法第9條第8項規定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系統經營者，課以相同之財務資訊揭露義務，難謂符合平等原則，亦無必要性。</p> <p>三、另，本會目前刻正併同研議廣電三法的相關修正，與本法草案做分工相輔之設計，將相關機制併同考量，期能更全面地完備法制體系。</p>
§5	公開資訊揭露規範之疑義	<p>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B)： 按金管會 104 年 08 月 0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93346 號令示，公開發行公司於每月 15 日以前將應行申報之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並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所要求應公開揭露之財報資訊，均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後併應即視為已完成副知主管機關。NCC 如須了解相關資料，應可自行連結隨時上網查閱使用，減少媒體行政作業。如須另行以副本通知主管機關，反而增加媒體申報義務，不但有違實效簡便行政及無紙化之節能減碳政策，更弱化資訊蒐集與運用，建議刪除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並同步刪除罰則。</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p>	<p>一、因應廣電媒體之特殊性質，為促進資訊透明，鼓勵媒體財務公開以利公眾參與監督，爰明定第 5 條第 1 項媒體股權資訊揭露義務。</p> <p>二、有鑑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極易形成區域性獨占，應受較高標準之公眾監督，爰有規範財務資訊揭露義務之必要性。</p> <p>三、本法之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係以不增加廣播電視事業申報義務之情形下，藉由副本通知主管機關，落</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考量本法第 5 條所規範之媒體應揭露之相關資訊，如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已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建議就公開發行公司部分，無須重覆規範，以免混淆。</p> <p>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B)、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B)： 本法第 5 條建議應予刪除。現行制度已有：(1)董監事變更時已需送 NCC 核准、(2)評鑑換照已要求出具股東名冊及股權結構圖、(3)每一新聞頻道均已設立新聞倫理委員會、(4)本草案第 24 條規定新聞頻道應設立新聞倫理委員會，故前述機制運作得當，股東結構、董監人員及新聞內容均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管，故已有助於反媒體壟斷及多元維護之目的。</p> <p>另，公司資訊之目的為何？公司資訊為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公開資訊之目的係為保護投資者，如前所述，股東結構、董監人員等均需 NCC 核准始得通過，該保護已足夠，將前述資訊公開並無實質上之意義。再者，股東常會及臨時會資料常涉及公司機密，本草案要求未公開發行公司踐行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已逾越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範目的，侵害人民權利。</p> <p>理律法律事務所簡維克(C)： 草案中對傳播業者的行政要求（如：所有媒體都要資訊揭露）相當繁瑣且不公平，長此以往，將使得傳播產業過勞、徒增人力，根本不符合政府原本「捉大放小」的美意。</p>	<p>實資訊蒐集及管制實務之必要，爰訂定第 6 條第 2 項規定。</p>
§5	建議文字修正	<p>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B)： 建議比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第 5 條第 2 款「事業之股權結構圖」修改為「事業之股權結構表」。</p>	<p>「股權結構圖」與「股權結構表」係呈現形式之不同，為避免選用形式造成困擾，且本款重點在於明白呈現其股權結構，擬將此建議納入修正考量，進行調修。</p>
§7	控制力之認定疑義	<p>理律法律事務所簡維克(A)： 以百分之十作為有無控制力的認定過於嚴格，亦可能與公平會結合申報要件有扞格，建議回歸實質認定。</p>	<p>本法所採「整合」之概念，其涵蓋範圍較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為廣。為使法律適用切合實際情形，本法一方面</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B)： 第 5 條較證交法及金管會法令更嚴格，除增加媒體申報義務，亦將影響投資人對媒體產業未來之投資意願，建議第 1 項第 2 款比照證交法及金管會法令規定，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名單。</p> <p>第 6 條金控資本額、總資產比各行業的標準高出甚鉅，為符比例原則，建議比照證券交易法規定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為申報義務人。</p> <p>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B)： 在有關法人關係人的認定上，草案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為依據，可能係以舊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對於相關事業的認定為參考。此一規定若以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控制性持股」的認定標準（百分之二十五），雖未差距過大，但建議可參考國內主要媒體事業的股權結構，作為規範之參考依據。</p> <p>106.7.27 經濟日報(D) 台北科技大學江雅綺表示： 第 7 條中規定媒體整合的認定，只要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就視為整合，遠低於其他國家甚至是公平交易法中的事業合併認定標準。</p> <p>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B) 本條第 2 項將持股百分之十視為具有控制該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能力，亦不得舉反證推翻，此數據立論基礎及其背景說明都未清楚交代，其依據何在？增設的新標準似乎過於嚴苛，往往造成業者執行困擾，甚至影響營運活動的核心，應再次研析。</p>	<p>參酌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關於結合之定義，一方面增訂其他有必要納入之整合型態，如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累計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規定，係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有關「控制性持股」之概念，酌減至百分之十為認定標準。</p>
§7	聯合經營之管制方式	<p>公平交易員會服務業競爭處沈立委(A)： 聯合經營(即聯合行為)之管制方式，係透過申請即可為之，與公平交易法採原則禁止，例外申請許可之管制方式迥異，建請再予斟酌。</p> <p>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B) 草案中所為聯合經營，與公平法上業已有規範事業間若涉及聯合行為而有本質上相當的規定，已於「公平交易法」規定甚明，實無必</p>	<p>本法此項規範已有參採公平交易法之相關條文，由於不同法規各有其立法目的及特別之考量，立法設計上即可能採取不同的管制模式。</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要性再次重複規範或者另行發明創設新名詞「聯合經營」概念；若然執意貿然進行增設，將更混淆整個市場之既有秩序或使得事業間無所適從，故建請刪除。</p>	
§8	關係人之定義過於嚴格	<p>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B)： 本草案對於關係人之定義雖於立法說明係參考金控法第4條之規定，但本條卻更嚴格(四等親內均包含在內；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即受規範)，將影響投資人對媒體產業未來之投資意願，建議關係人定義，比照金控法第4條之相關規定。</p> <p>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B)： 同一自然人或法人關係人之範圍，將四親等的旁系血親納入範圍過廣，恐將帶來不必要的困擾，應參考其他規範限縮至兩親等。</p> <p>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C)： 本法關係人之規範範圍，建議應對照公平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人，將範圍限縮於貳等親；另關係人之認定係以持股超過百分二十為認定標準，或可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控制性持股」的認定標準(百分之二十五)，亦建議可參考國內主要媒體事業的股權結構，作為規範之參考依據。</p> <p>元智大學周韻采(C)： 四等親限制太多，是否含括親戚在內，容易造成故意或無意之間違反。</p>	<p>一、為確實掌握一股東對於媒體之影響力，必須將與其具有控制關係之相關事業及關係人，對於媒體具有持股關係者，合併計算其對於媒體之影響力。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界定關係人範圍，包括自然人及法人關係人。自然人之關係人以具有緊密親屬關係者，以及該親屬所經營或控制之法人為其範圍。法人之關係人，則以該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當親等內之親屬，與上述自然人所經營或控制之法人，以及同一法人所控制或經營之企業為其範圍。</p> <p>二、本法關係人之範圍較金融控股公司法為廣，考量本法監管目的具有高度言論自由維護之社會意義，與金融相關法規維持經濟市場運作之目的並不相同，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即認定為具控制性持股之股東，且因其已可參與事業重大決定，甚至進而取得經營權限，故納入法人之關係人範圍內。</p> <p>三、實務上，經由四親等(如堂、表兄弟)之血親進行實質控制形成企業集團，已是我國事業間關係人及關</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係企業之常見形式，為貼近實際整合狀況予以有效管制，爰於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亦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p>
§9	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過長	<p>聯成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宇修(B)： 第 3 項審查期限為六個月，並得延長一次，對比公平交易法結合審查為兩個月，期限更加延長，建議 NCC 縮短審查期限，以減少不確定性之時間。</p> <p>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C)： 本法草案規定媒體整合審查期間係「提出完整資料之日起六個月為準駁之決定」且「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相比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審查期間已屬過長，建議縮短時間，以三十日及六十日的工作日為限，避免因審查延宕造成市場不確定因素過高，影響媒體業者經營之商機。</p>	<p>一、 媒體之整合，性質上為特殊之事業結合型態，為避免因事業整合審查時間過長，造成整合事業營運規劃之不確定性，影響整合事業之發展，在事業整合審查程序上，係宜訂定明確審查期限。</p> <p>二、 惟因媒體之整合通常具高度複雜性，參酌過往實務審查經驗，此類案件之審查期限確較一般事業結合審查期限為長；目前草案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審查期限於申請人提出完整必要資料之日時，始予起算」即依此考量而擬定。參酌過往審理實務經驗，此設計應屬合宜。</p>
§11	反壟法應排除境外新聞事業	<p>理律法律事務所簡維克(A)： 境外新聞事業之內容主要為境外業者製作，而不受我國相關業者之可能。</p>	<p>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係民眾主要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一，且為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所規管之對象，爰仍宜考量納入本法規管。</p>
§11、§12	反壟法管制標準欠缺科學依據	<p>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A)、(B)：</p>	<p>一、 本法之管制基礎係參照過往於立法院審查時之各相關討論版本及</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草案中未見對於媒體言論市場集中度之相關評量基準，甚至對於市占率之調查、計算、實施方式亦未予明定，欠缺合理、科學化的論證依據和說明。</p> <p>草案條文所設各種禁制、紅線的標準不清，針對性過強，難昭公信：例如：草案第 12 條最後一項：「...市占率之調查、計算及其實施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做為影響人民權益之重大法規，應符合法明確性之原則，此如空白授權，是給予行政機關恣意妄為之空間，並有違憲之虞；另如草案第 7 條、草案第 12 條 這些禁止整合的紅線，其訂定的依據何在？欠缺合理、科學化的論證依據和說明，實在難昭公信。</p> <p>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B)： 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明訂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的媒體整合態樣，惟僅有「有線電視系統」及「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兩者訂有「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或百分之十以上」門檻，其他媒體整合型態付之闕如，不論其規模大小、市占率多高均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管制門檻低，恐將過度耗損主管機關的行政資源。此外，對於第 4 款及第 5 款所謂「全國總訂戶數」，如何認定？是否合併計算「有線電視系統」及「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兩者之用戶數？未見草案有相關之說明。</p> <p>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B)： 目前本草案仍以「市占率」作為絕對禁止整合紅線的標準，但市占率結構管制措施屬防止經濟壟斷，以此計算媒體整合時是否能真實反映「言論影響力」？而且是否真的能達成防止「言論市場」的壟斷之目的？上述問題，仍需更多公平客觀的事實基礎或學術研究作為佐證之理由。</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B)： 媒體整合之禁止紅線畫設正當性為何？本草案通篇未見對於市占率之調查、計算、實施方式予明定或如何計算跨媒體間對言論市場影響力之轉換率，此將使人民無法預見本草案適用範圍及法律效果，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p>	<p>現行監理實務經驗，並檢視目前媒體產業之發展而設計；草案第 12 條第 3 項並將市占率之認定方式授權主管機關視媒體性質與業界習慣，以特定媒體之閱聽人數、發行人數、訂戶數、廣告收入、銷售金額、執照張數或媒體家數等衡量基礎，另訂相關辦法，以具體規範主管機關得蒐集之數據、資訊及資料之範圍、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市占率之認定方法。</p> <p>二、另考量數位化後，未來頻道整體數量及個別影響力將更繁複多變，有關本條整合紅線之設計，本會已再參酌各界寶貴意見，做進一步之研修。</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106.7.27 經濟日報(D) 台北科技大學江雅綺表示： 台灣只規定全國性報紙，沒有細究市占率跟審核標準。決定是否可以整合的關鍵是各媒體市占率，但市占率認定卻由主管機關另外做決定，應審慎看待。</p> <p>106.7.27 自由時報(D) 台灣藝術大學賴祥蔚表示： 草案管不了臉書及 YouTube，只管傳統媒體，對壟斷及多元也沒有清楚定義，整個內容根本就是媒體結構管制法，卻硬要戴上多元帽子，管制標準也欠缺科學研究的根據。</p> <p>106.9.1 匯流新聞網(D) 淡江大學林宜男表示： 台灣媒體事業市場現況的經濟規模是否足以壟斷？依據 Neilson 的市調報告，目前國內的廣告市場，一年近五百億的產值，網際網路媒體所占的廣告量已超越傳統電視媒體，已達二百億；但電視、紙媒則已流失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五十的廣告量。即使現在被認定壟斷，但是否不久即不具有壟斷力？情勢變化速度之快，恐非主管機關之能力可隨時瞭解。</p> <p>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B)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於 1934 年以來皆以考量「促進多元化」為由，進行媒體所有權管制，但 90 年代以後，FCC 分散媒體所有權便能促成觀點多元化的論述，持續遭受法院質疑，認為其所持的多元化標準太過模糊，無法通過司法審查，法院甚至要求 FCC 必須明確定義何謂觀點多元化，並證明限制媒體所有權確實可以促進更多觀點呈現，可知媒體所有權集中與媒體多元性之減損是否有必然關係無法一概而論；另，第 12 條第 1 項第 4、5 款有關媒體整合涉及大於全國總訂戶百分之二十以上、超過三項媒體，或持有 5 個以上新聞及財經頻道將予以禁止之標準依據為何？相關之數據立論基礎及其背景說明都未清楚交代；且，增設的新標準似乎過於嚴苛。此一規範恐涉及憲法上人民言論自由及營業自由之侵害，建議予以</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刪除。	
§12	反對限制經營者規模之規定	<p>元智大學葉志良(A)： 管制紅線以事業結構推論「可能」造成媒體壟斷，似過於武斷，且部分管制紅線顯低於既有法令之限制，其結果易導致經營細小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p> <p>東吳大學胡博碩(A)： 我們要保障的是言論市場的自由化，跟媒體的占股間有沒有關聯呢？</p> <p>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B)： 台灣媒體市場所能提供言論發聲管道數量，在最近幾年已有相當幅度的改善，讓對政府政策有不同意見的社會人士，擁有充分的發聲的機會，以前任何政府政策在社會上經常形成「一言堂」的現象不再出現。對於言論市場自由化追求，在策略上是否仍然存在必須考量媒體控制而立法以媒體市場結構為管制標的的必要令人存疑？</p> <p>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B)： 目前有廣法針對水平整合與垂直整額之規範已足，無庸進行過多限制，倘若認為特定型態的媒體整合已可認定具有言論壟斷的具體危險，則在立法技術上所應考慮的是以推定「具有媒體壟斷」或「對公共利益造成顯著損害」的方式，由符合推定要件的參與事業舉證證明「不構成媒體壟斷」或「未對公共利益造成顯著損害」的情形。</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B)： 應釐清係欲防制「經濟上的市場壟斷」、抑或防制「言論市場的壟斷」：如係前者，本草案關於媒體整合規範與公平法上事業結合規範有何區別實益及須立專法管制之合理正當性？如係後者，本草案在手段與目的達成上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對言論市場保障採取經營規模限制(三分之一市場上限或家數限制)之結構性管制，將嚴重影響產業內部自然成長；此與競爭法上僅管制「產業間競爭」，而</p>	<p>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意旨，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臺，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得進一步積極立法，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臺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p> <p>二、媒體之整合，固可達到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然而卻可能影響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之多元，如進而形成單一來源對輿論之支配性影響力，將不利於民主政治與公眾監督。</p> <p>三、本草案並之目的並非限制媒體產業成長，其管制標的在於媒體事業參與整合之行為，如未涉及整合，即便媒體事業因匯流、多角化經營或收視聽眾增加成長而達至本草案所定管制門檻，亦不會受到限制。</p> <p>四、再者，對於事業申請整合之案件，如其於整合後有形成支配性影響力之虞者，除逕予否准之外，亦可附加各種附款以降低其對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之影響、防止</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尊重產業內部自然成長且不予規管之精神背道而馳。建請應從媒體業者行為管制面著手，引導產業之發展並促成經濟市場及言論市場的活絡多元。</p> <p>106.7.8 聯合報(D) 高逸民表示： NCC 的立法動機—「限制經營者的規模」，美其名「防止壟斷」，說穿了僅是要將媒體經營者的規模盡量縮小，以便政府能分而治之，各個擊破。媒體經營的小規模與小市場占有率，也削弱競爭與研發實力，讓媒體永遠是小媒體，無法具備製作高品質節目及競爭國內外市場之能力，使媒體走上資金見肘、研發前瞻力弱化現象，我國影視產業更形同任人宰割的綿羊。</p>	<p>濫用垂直整合影響力及建構個別媒體內部多元之組織，以兼顧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等產業發展需求。</p> <p>五、另考量數位化後，未來頻道整體數量及個別影響力將更繁複多變，有關「整合紅線」之設計，本會已再參酌各界寶貴意見，做進一步之考量研修。</p>
§12	整合紅線建議修改設計	<p>聯成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宇修(B)： 建議放寬整合之紅線，比照前一版本於第 2 款加上公視但書，使公共媒體整合不受限制，關於第 3 項市佔率之計算子法，應明文規定以聽證方式定訂或修正之。</p> <p>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B)： 在媒體壟斷的管制上。草案雖已列出各類併購的紅線，但應著重限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不得兼營頻道代理商。台灣五大系統業者掌握了全台超過八成訂戶，同時也經營頻道代理商，構成垂直整合，也掌握頻道上下架的生殺大權，排擠新進頻道的競爭機會。我們建議應要求切割系統與頻道代理，也應另加入平台中立原則。</p> <p>卓越新聞獎基金會邱家宜(C)： 草案設計已衝擊目前產業版圖，然而台灣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與頻道代理商垂直整合之情況非常明顯，應該要明文規範平臺業者禁止經營頻道代理。</p> <p>106.7.27 經濟日報(D)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表示：</p>	<p>一、本法草案期能藉由結構管制之設計，針對可能造成媒體壟斷之產業結構加以規範。鑒此，草案秉持「抓大放小」、「明確可行」的管制原則，除明定禁止整合之管制紅線外，同時規範主管機關在申請整合的個案未逾越管制紅線時，應綜合判斷該申請案對於公共利益之增進或減損，再為准駁決定之裁量權。</p> <p>二、本法之管制基礎係參照過往於立法院審查時之各相關討論版本及現行監理實務經驗，並檢視目前媒體產業之發展而設計；另考量數位化後，未來頻道整體數量及個別影響力將更繁複多變，有關「整合紅線」之設計，本會已再參酌各界寶貴意見，做進一步之考量研修。</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政府要求業者要積極進行媒體匯流跟三網融合，但反媒壟斷草案卻設下併購紅線百分之二十的上限，跟有廣法原本規定市占率三分之一之政策互相矛盾，且對於禁止整合的紅線設下條件也不合理。</p> <p>106.9.1 ETNEWS(D)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表示： 草案雖然已列出各類併購的紅線，但應著重限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得兼營頻道代理商，因為這構成垂直整合，也掌握頻道上下架的生殺大權，建議 NCC 應要求切割系統與頻道代理，也應加入平台中立原則。</p> <p>106.9.1 聯合報(D)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邱家宜表示 政府對媒體的水平壟斷設下三分之一的紅線，但垂直壟斷非常明顯，現在系統業兼營頻道代理商，致壹電視在轉手之前無法上架。而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只規定業者在七個項目中不得經營超過三項，意謂平台業者仍可同時經營頻道代理、掌控內容。</p>	
§12	有線電視應全台一家	<p>媒體改造學社馮建三(C)： 有線電視應該「全台一家」之主張，並滿足「公平上下架」及「課徵特許基金以投入內容的產製」之兩項條件，並確立全台一家的併購的過程中，應做到「避免不當裁員」、「保障國內產製的內容比例」、「將 OTT 平台與中華電信 MOD 納入通盤考慮」等三項原則。</p> <p>媒體改造學社羅世宏(C)： 除了有線電視全台一家，亦可考慮讓其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之方式存在，並引入國家之財源。</p> <p>106.9.1 苦勞網(D) 政治大學馮建三表示： 有線電視應該「全台一家」，但並非放任壟斷，而是必須滿足「兩個條件、三個原則」。兩個條件，第一必須要能做到頻道的公平上</p>	<p>一、大眾媒體肩負傳遞文化之功能，面對多元社會中的多元價值需求時，單一媒體型態恐無法符合達成此目標，因此多元媒體可謂是多元社會之前提，觀之目前媒體產業的結構，各家媒體發展蓬勃，且不同之媒體管道亦係民眾各樣的資訊來源，故媒體數量多元將可更能保障公眾意見來源之多元性與多樣性。</p> <p>二、另，我國商業媒體發展悠久，本會尊重市場機制之運作，致力提供並維護競爭環境，而媒體多元的民主意義在於滿足民主社會之多元需</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架；第二，必須課徵特許基金以投入內容的產製。三個原則是必須在併購的過程中，避免不當裁員、保障國內產製的內容比例，並將 OTT 平台與中華電信 MOD 納入通盤考慮。</p> <p>106.9.2 自由時報(D) 媒體改造學社馮建三表示： 目前無線電視業者分頭寡占、政府又不願意有效管理，民眾只能概括承受業者相互攻訐的惡果，台灣根本只需要一家有線電視。隨著網路影音的興起，馮建三認為此時正是政府整頓有線電視的時機，藉由如同中華電信 MOD 模式，各頻道可以有公平的上架條件，各自討論適合的頻道組合，讓民眾可以自己選擇想要的頻道內容。若是能夠成功推動，政府便能將重心放在節目上，針對目前經費有限的台灣節目團隊，給予更多的資源幫助。</p>	<p>求，此亦為媒體產制內容與品質的重要原則，若能促使各家媒體良性競爭，製播優質內容，則亦可進一步保障民眾多元收視之權益。</p>
§12	言論市場壟斷應訂衡量標準	<p>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B)： 討論言論市場是否壟斷與是否多元的議題，必須對言論市場的組成、範圍有所了解。可以仿照德國 KEK 的作法，計算出特定大型媒體企業對言論市場之影響比例之後，則再利用立法決定壟斷之門檻。</p> <p>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B)： 關於媒體壟斷的定義和紅線評估，建議採用「推定具有言論壟斷力量」，來調整「絕對禁止整合」紅線，給與被規管產業答辯及反映產業現況的權利。同時，建議設立公正客觀之媒體市場調查中心，定期量測媒體市場發展後再訂定其壟斷標準，較具有公信力。</p> <p>台北商業大學李禮仲(C)： NCC 可以參照澳洲的做法，以人口數為基礎，來考量是否有言論壟斷的現象發生，並直接從媒體擁有人來管制，不應以個人身份限制其投資事業。</p> <p>元智大學周韻采(C)：</p>	<p>一、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演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臺，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得進一步積極立法，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臺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論之甚明。</p> <p>二、本法草案為免同一事業及其關係人整合媒體種類眾多，進而影響言</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先談市場界定，再談壟斷，草案中對於市場的界定是混淆不清的，是言論市場或經濟市場，把所有權的有無當作言論多元的依據，實際上這兩者並不是直接相關。</p> <p>台灣大哥大李南政(C)： 草案之絕對禁止整合紅線多以「市占率」為標準，以此計算媒體整合時難以真實反映「言論影響力」，恐無法防止「言論市場」的壟斷。在跨媒體整合時，因每種媒體與消費者的接觸密集度並不相同，且不同產業亦分屬不同市場，難以量化影響力，建議採用「推定具有言論壟斷力量」，來調整「絕對禁止整合」紅線，給與被規管產業答辯及反映產業現況的權利。</p> <p>政治大學張崇仁(C)： 台灣目前已邁向全新的現代化經營，內容也相當分散，將如何計算頻道市佔率？對於傳播產業不同面向的管制，行政機關執掌不同，又該如何畫紅線？</p> <p>106.8.4 中國時報(D) 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CC 對於「壟斷」定義沒做出清楚的界定，更無法達到目的，這部法律完整性應再重新思考。 2. 新版本對言論市場的範圍、內容、定義並沒有明確說明，什麼條件下壟斷會產生，也沒有清楚的交代。 	<p>論自由過鉅，明定禁止整合之管制紅線，以達保護言論多元的目標。但單一媒體新設他媒體者，不受本條限制；草案管制標的為媒體事業參與整合之行為，如未涉及整合，即便內部成長達至本草案所定管制門檻，亦不會受到限制。</p> <p>三、同時，本法之管制基礎係參照過往於立法院審查時之各相關討論版本及現行監理實務經驗，並檢視目前媒體產業之發展而設計；本法草案授權主管機關視媒體性質與業界習慣，以特定媒體之閱聽人數、發行人數、訂戶數、廣告收入、銷售金額、執照張數或媒體家數等衡量基礎，另訂相關辦法，以具體規範主管機關得蒐集之數據、資訊及資料之範圍、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市占率之認定方法。</p>
§13	網際網路影響力之衡量建議	<p>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C)： 各類網際網路媒體形態對於言論市場的影響力是否一致，應有必要從閱聽者的觀點，進行深入的質與量的分析，建議主管機關將衡量網際網路在言論市場的影響力之方法，當作管制實務上努力的方向與目標。</p> <p>台北科技大學江雅綺(C)： 雖然網際網路影響力計算困難，但國際上仍有指標，如：KEK、Ofcom 等都有相關規範可以參考。</p>	<p>一、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網際網路媒體興起已逐步成為社會公眾獲取資訊之主要管道，本法草案亦已納入考量其日益趨大之影響力，爰於媒體事業申請整合時，將網際網路媒體之影響納入公共利益之衡量，以確保公眾意見來源之多元性及多樣性。</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二、另，本法草案之目的並非以規管網際網路媒體出發，網際網路相關問責機制業已於其他法律予以規範，且目前各界雖對網際網路媒體影響力納入考量的重要性有共識，但對其影響力應如何量化及管理仍未有一致之見解，爰仍宜就不同個案做其整合影響力之判斷為當。</p> <p>三、有關新興媒體影響力量測與評估指標的建立，本會將積極納入未來研究與工作之目標，期逐漸建立相關業務單位必要之能量。</p>
§13	公共利益之相關建議	<p>勞動部(B)：</p> <p>1.旨揭草案對於媒體整合之管制規範，係規定該草案第 11 條所列媒體之整合，參與之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草案第 12 條及第 13 條雖明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之情形，及應綜合判斷該整合對公共利益之影響而為准駁之決定，但對於媒體申請整合時應備之文件、資格或審查項目，並無具體規範。</p> <p>2.基上，考量媒體申請整合時，通常會涉及事業單位間之併購，外界除重視公共利益之影響程度外，亦相當關注所涉事業單位所屬員工之工作權益是否受到不利影響。爰此，關於草案第 13 條第 3 項所稱「公共利益」及第 14 條得依職權為許可之附款，究否應將「員工權益」納入(例如認屬於草案第 13 條第 3 項第 16 款規定之其他重大公共利益)，建請惠予審酌。</p> <p>3.草案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關於上開媒體申請整合涉及員工權益保障之事項，倘 NCC 認為不宜納入旨揭草案所稱「公共利益」範圍，是否規劃適用廣電三法之相關許可審查事項，函請本部等相關部會提供意</p>	<p>對於媒體申請整合時有關員工權益之保障，亦可就本法草案第 13 條之公共利益併為考量，或納入第 14 條依職權為許可附款之一，以期健全媒體產業之勞動環境。</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見，或認事業單位依該法申請媒體整合涉及併購、改組或轉讓時，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企業併購法或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p> <p>交通大學李秀珠(C)： NCC 第 13 條公共利益中的第 7 款、第 13 款將可能使政府直接影響言論自由，並對其進行限制。</p> <p>政治大學張崇仁(C)： 公共利益之定義標準未於他法所見，其無處不管，對於民眾的需求卻未回應。</p> <p>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B) 媒體整合對公共利益造成顯著侵害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公共利益之範圍中，第 3 項第 3 款「新聞專業自主性」、第 4 款「廣播電視業內部多元」、第 7 款「對公眾意見之影響」、第 8 款「資訊來源之多元性」、及第 9 款「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此等概念過於籠統模糊，致生解釋上的疑義，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恐有違法律之明確性原則，建議刪除，以資遵循。</p>	
§14、§15	申請整合之附款建議	<p>理律法律事務所簡維克(A)： 附款內容應不包括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因新增新聞頻道並不會對媒體集中有反效果，立法時不應預設前提認為新設頻道亦有不利影響。</p> <p>元智大學葉志良(A)： 1.可處分之附款，應係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定，但若附款內容顯超過許可處分本身（即執行附款之成本大於許可處分之利益），抑或附款本身顯已介入事業經營核心活動時，主管機關應避免或有所節制。 2.許可處分之附款，應禁止主管機關片面調整內容而為更不利益者。建議第 15 條第 2 項應調整。</p>	<p>一、媒體之整合，固可達到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然而卻可能影響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之多元，若進而形成單一來源對輿論之支配性影響力，將不利於民主政治與公眾監督。因此，對於事業申請整合之案件，如其於整合後有形成支配性影響力之虞者，除逕予否准之外，亦可附加各種附款以降低其對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之影響、防止濫用垂直整合影響力及建構個別媒體內部多元之組織，兼顧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等產業發展需求，爰於本法</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明定主管機關得就整合案之審核附加必要附款。</p> <p>二、本法草案之管制目的不在永久限制人民經營自由，為避免過度管制致事業活力減損，並兼顧數位匯流及產業發展動態，爰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依本法第 14 條所為之附款，如經認定已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者，主管機關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措施。</p> <p>三、另，查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4 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第 5 款「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之規定，均為行政機關於作成處分後，片面調整原處分或附款內容（且可能更不利益）之規範，僅要相關行為應符合同法第 94 條之要求，立法上似無建議所指之限制。</p>
§16	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規室林雅惠(A)： 媒金分離之回溯條款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權，已明顯違憲。</p> <p>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邱琦瑛(A)： 過渡條款除違背法治國「不溯既往」精神，同時對比「行政處分廢止」的規定，法理上也有輕重失衡的疑慮。</p> <p>元智大學葉志良(A)： 第 16、17 條之溯及既往過渡條款，不符合草案說明所稱信賴保護原則之當事人權益，且治絲益棼。</p> <p>東吳大學余啟民(A)：</p>	<p>一、本法草案 16 條媒體整合之改正義務一節，並非就本法生效前已取得的權益予以剝奪(並未廢止原許可處分)，而係因社會事實的延續性，使得自本法生效前持續存在至本法生效後的既得權益事實受到影響，為不真正溯及既往。</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就此因人類生活連續性而影響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者，</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為維持信賴保護及法律安定性，建議不宜溯及既往（媒金分離設計）。</p> <p>聯成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宇修(A)、(B)： 避免對職業自由過度限制，與違反溯及既往及平等原則等法治國原則；金控法未溯及，本法應避免溯及。</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B)： 金融產業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依現行法令合法投資廣電事業之行為，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若本草案就「媒金分離」採取「回溯條款」，將導致先前已投資者將來在該法條通過後，可能被迫處分持股，不僅違反信賴保護之誠信原則，更侵害人民財產權及營業權。</p> <p>台北商業大學李禮仲(C) 法律有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法案中的回溯條款制訂三年的改正期間是否合憲？</p> <p>106.7.8 聯合報(D) 高逸民表示： NCC的「黨政軍退出媒體」政策，由最近台數科入股東森案，便可知其荒謬性；更嚴重的權力暴力乃是草案要求現有合法金控業者於三年內處分媒體持股，已嚴重影響所有股東之利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抵觸信賴保護原則，此二原則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若政府動輒以財政困難、世代正義等理由，把白紙黑字的承諾視為廢紙，國家公權力便喪失統治的正當性。</p> <p>106.7.27 經濟日報(D) 世新大學陳清河表示： 反媒體壟斷法納入溯及既往條款，突顯台灣的法律很不安定，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p> <p>106.9.2 匯流新聞網(D) 中正大學王志誠表示：</p>	<p>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係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p> <p>三、另依釋字第 525 號解釋，若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本草案規劃之 3 年過渡時間即為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而設。</p> <p>四、綜上，「過渡條款」固有其必要性，惟經衡量相關利弊得失，且徵詢期間外界亦提有諸多意見，認為有破壞信賴保護原則之疑慮，是以，本法草案將會持續審慎審酌當前媒體環境，並參納此次公開意見徵詢期間的寶貴意見，再予以研議精進。</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質疑回溯條款日期訂於 NCC 成立的 2006 年 2 月 22 日，以此成立日為基準點與「媒金分離」溯及適用的關係為何。「我看這草案條文，怎麼看都是高度政治性條文。」</p> <p>106.9.2 匯流新聞網(D) 台北大學黃銘輝表示： 草案牴觸個案法律禁止原則，事實上，僅一家或少數特定業者受到規範，「媒金分離」的溯及條款具有侵益性，說不清的 MAGIC TIME(回溯條款日期訂於 NCC 成立的 2006 年 2 月 22 日)。</p> <p>106.9.2 匯流新聞網(D) 前大法官陳新民表示 對於純粹不溯及既往的例外許可，尚必須給予權利人合理的補償，這是因為權利人為了急迫與重大利益，而犧牲其應有的權利(財產權的存續保障)，必須給予公正的補償金。但草案中退場機制毫無設置補償規定，明確地違憲。</p> <p>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B) 本條溯及既往至 NCC 成立時，對於法安定性、人民之信賴保護實已造成侵害；況回溯條款要求行為人改正於行政程序法上尚需符合合法行政程序；行政處分廢止之要件亦相當嚴苛，且應給予相當補償，若違反本條之規定，亦將產生廢止行政處分之可能，故須具備相當之公益要求，建請刪除本條規定。</p>	
§16	過渡條款可留，但應酌修	<p>理律法律事務所簡維克(A)： 如認先前媒體整合有改正必要，則應一視同仁，並無以時間點區分之正當性。</p> <p>東吳大學余啟民(A)： 建議先檢視過去所有交易案，已有「反壟斷」或「壟斷」防制之附條件者，應仍予以肯認，對未能符合精神者，定期限期改正。</p>	<p>一、本法草案第 16 條媒體整合之改正義務一節，並非就本法生效前已取得的權益予以剝奪(並未廢止原許可處分)，而係因社會事實的延續性，使得自本法生效前持續存在至本法生效後的既得權益事實受到影響，為不真正溯及既往。</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就此因人類生活連續性而影響</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者，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係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p> <p>三、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若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本草案規劃之 3 年過渡時間即為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而設。</p> <p>四、綜上，「過渡條款」固有其必要性，惟經衡量相關利弊得失，且徵詢期間外界亦提有諸多意見，認為有破壞信賴保護原則之疑慮，是以，本法草案將會持續審慎審酌當前媒體環境，並參納此次公開意見徵詢期間的寶貴意見，再予以研議精進。</p>
§17	媒金分離條文過於嚴厲	<p>東吳大學胡博碩(A)： 若不得持有媒體股份，則必須要在三年內改正之....，金控、保險、銀行等公司多為上市公司，並且必須遵循各該目的事業之相關規範，就監理密度上來說，相較其他行業更為縝密，但是處分資產上面來說更有高度限制，如此條文規範顯然未思慮過金融市場的穩定</p>	<p>一、媒體事業之經營，涉及言論自由、新聞專業自主及文化多元等公共利益甚鉅，為避免金融集團藉由整合而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條件與環境，造成箝制媒體言論</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性。</p> <p>臺北大學吳嘉生(A)： 媒體、金融與科技充分合作而非對抗，即要匯流→媒體整合乃是成為一種聲音，相當不妥。</p> <p>106.7.19 風傳媒(D) 呂紹煒表示： 草案中規定不得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媒體股權的所謂金融機構「負責人」，不是一般人腦袋中想到那些腦滿腸肥的金融機構「老闆們」，而是一麻袋裝進所有人，依據草案 17 條規定，大型金融機構裡面的經理堪稱「滿街走」，絕對是連「高管」都稱不上。而今 NCC 在法令中，一舉把各位經理全部提升到「金融機構負責人」的層級，從此大家都是 NCC 認證的「金融機構負責人」。</p> <p>106.7.8 聯合報(D) 高逸民表示： 草案以「避免影響媒體專業經營，而禁止金控業者入股媒體」為由，更是背離科技潮流。今日手機依靠網路已經結合媒體、通訊、財務管理、娛樂等功能，甚至將取代信用卡及各式證件功能。媒體與通訊業歡迎資金充沛的金控公司入股，互相提攜。媒體發展永遠是金錢、市場與規模。</p> <p>106.7.24 中國時報(D) 吳戈卿表示： NCC 只針對「即將逝去的線性單向舊世界」，嚴堵平台與內容的結構匯流，壓根無任何理念創新正在劇烈演變的「網路行動社群多向的數位新世界」。貝佐斯以網路、金融、商務、併購、行動、服務、視頻為經營主體，還未出爐就脫節趨勢的「反壟斷法」，要怎樣跟遙遙領先數位時代的網路之王對話互動？全美最大行動通訊公司威瑞森電信，併購部分本質可能存續、但形式與機制漸告瓦解的「美國線上」及「雅虎」，落實匯流的救亡圖存也不會在台灣發生。連歐盟都審議通過的全美第二大有線系統台 AT&T，併</p>	<p>方向與內容及言論集中化情形，爰於本法設計「媒金分離條款」。</p> <p>二、金融相關法規雖已有針對金融事業投資之產業、股東進行規範，但考量本法監管目的具有高度言論自由維護之社會意義，與金融相關法規維持經濟市場運作秩序之目的並不相同，本會將再參酌各界寶貴意見，就草案條文內容做進一步通盤研修。</p> <p>三、另面對視聽內容國際化競爭趨勢，現今媒體經營確實需要相當程度的市場資金投資挹注，以提升產製能量之需求，故本法亦已明定由主管機關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寬列預算，用於健全媒體環境、協助推動媒體產業發展，並辦理相關獎補助措施之規定。</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購全美第三大內容生產商「時代華納」，以多元行動平台打造內容產業的分眾價值，絕對只是台灣數位匯流的春夢。</p> <p>106.7.28 中國時報(D) 吳戈卿表示： 如果貝佐斯活在台灣正在研議的「反媒體壟斷法」管制環境中，他絲毫沒有機會與資格創造全球矚目的轉移典範。</p>	
§17	媒金分離之規定屬於金融監理範圍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規室林雅惠(A)： 有關金控、銀行及保險等金融事業投資媒體及其他產業的規範，應通盤考量後訂定於金融相關法規中。</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B)： 媒金分離如係為「避免金控集團挾資金優勢控制媒體」，此應是要防止金控集團挾資金優勢控制媒體、而非限制金控集團股東之個人投資，況為防止金融機構挾資金優勢之投資行為，於金融法規中已有規範。</p> <p>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C)： 現已有「產金分離」之相關規定，「媒金分離」條文應無規定之必要，且對於金融事業負責人的限制已有違平等原則，應刪除之。</p> <p>中正大學王志誠(C)： 企業或個人投資金融業，本來就受到股東適格性原則之管制，金融業之轉投資或資金運用，本來就受到金融與產業分離原則、商業銀行與產業分離原則、保險與產業分離原則之管制。</p> <p>106.7.31 CNEWS 匯流新聞網(D) 台灣經濟研究所劉柏立表示： 媒金分離只是讓業者「繞道」而已，若因與銀行有特定關係而取得特別的融資併購媒體，這是屬於金融監理的問題，與媒體整併是不同層面的議題。</p>	<p>一、媒體事業之經營，涉及言論自由、新聞專業自主及文化多元等公共利益甚鉅，為避免金融集團藉由整合而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條件與環境，造成箝制媒體言論方向與內容及言論集中化情形，爰於本法設計「媒金分離條款」。</p> <p>二、金融相關法規雖已有針對金融事業投資之產業、股東進行規範，但考量本法監管目的具有高度言論自由維護之社會意義，與金融相關法規維持經濟市場運作秩序之目的並不相同，本會將再參酌各界寶貴意見，就草案條文細部內容做進一步通盤研修。</p>
§17	媒金分離與現行法規衝突	<p>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B)： 如係為「避免金控集團挾資金優勢控制媒體」，此應是要防止金控集團挾資金優勢控制媒體、而非限制金控集團股東之個人投資，</p>	<p>一、媒體事業之經營，涉及言論自由、新聞專業自主及文化多元等公共利益甚鉅，為避免金融集團藉由整</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況為防止金融機構挾資金優勢之投資行為，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就「產金分離原則」已有規範，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銀行法第 74 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條相關規定，需事前取得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時，金融機構不得派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投資總金額、持股比例也受到限制。於本草案內另立「媒金分離條款」，與現行法令相互衝突。</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B)： 媒金分離若為「防止市場的不公平競爭、壟斷、聯合」，金融業與媒體屬於不同市場，若為防止媒體業的不公平競爭問題，應屬公平會監管法令，非由 NCC 處理此議題。</p> <p>另，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就「產金分離原則」已有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7 條、銀行法第 74 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條相關規定，需事前取得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時，金融機構不得派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投資總金額、持股比例也受到限制等規範，於本草案內另立「媒金分離條款」，與現行法令相互衝突。</p>	<p>合而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條件與環境，造成箝制媒體言論方向與內容及言論集中化情形，爰於本法設計「媒金分離條款」。</p> <p>二、金融相關法規雖已有針對金融事業投資之產業、股東進行規範，但考量本法監管目的具有高度言論自由維護之社會意義，與金融相關法規維持經濟市場運作秩序之目的並不相同，本會將再參酌各界寶貴意見，就草案條文細部內容做進一步通盤研修。</p>
§17	媒金分離之規定限制產業發展	<p>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邱琦瑛(A)： 針對言論壟斷，議題因涉及憲法基本權利，競爭法管制思想趨勢係以「加強競爭、鼓勵跨業經營」以達成言論多元化的保障，本法第 17 條立法顯與上述原則扞格，從而其必要性和有效性實有待商榷。</p> <p>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A)： 為彰顯媒體對經濟秩序之監督功能，避免金融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條件與環境，造成箝制媒體言論方向與內容及言論集中化情形，明定媒金分離之規範。若按此邏輯，只要擁有龐大財務能力的企業均不可經營媒體，偏偏媒體的經營經常又是資本密集的產業，那麼最後媒體最後要由誰來經營呢？</p> <p>106.8.4 中國時報(D)</p>	<p>一、媒體事業之經營，涉及言論自由、新聞專業自主及文化多元等公共利益甚鉅，為避免金融集團藉由整合而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條件與環境，造成箝制媒體言論方向與內容及言論集中化情形，爰於本法設計「媒金分離條款」。</p> <p>二、金融相關法規雖已有針對金融事業投資之產業、股東進行規範，但考量本法監管目的具有高度言論自由維護之社會意義，與金融相關法規維持經濟市場運作秩序之目</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表示： 基於媒體事業之經營，涉及言論自由、新聞專業自主及文化多元等公共利益甚鉅。為彰顯媒體對經濟秩序之監督功能，避免金融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條件與環境，造成箝制媒體言論方向與內容及言論集中化情形，明定媒金分離之規範。若按此邏輯，只要擁有龐大財務能力的企業均不可經營媒體，偏偏媒體的經營經常又是資本密集的產業，那麼媒體要由誰來經營？</p> <p>106.8.7 中國時報(D) 吳戈卿表示： 既無能力打破反市場規則的操作現況，又無魄力建立競爭淘汰的公平透明遊戲規則，卻要在不正常且壟斷消費者權益的基礎上，本末倒置趕著推出「反媒體壟斷法」，煞有介事地規定不知如何驗證的頻道併購的限定台數、涉及壟斷的比率數字，猶如在一灘爛泥中強蓋結構比率嚴重失衡的建物，根本顛倒立法邏輯，違逆執法順序，製造產業危機。</p> <p>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B) 依據學者 Limor,Gabel 與 Oren 分析電視集團與音樂集團之產權結構對媒體內容之影響、學者 Hale 以媒體產權為變項，檢驗分屬報業集團與獨立報社的報紙其內容多元性是否有顯著之差異等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媒體產權結構對內容多元與否無顯著關連性。</p>	<p>的並不相同，本會將再參酌各界寶貴意見，就草案條文細部內容做進一步通盤研修。</p> <p>三、另面對視聽內容國際化競爭趨勢，現今媒體經營確實需要相當程度的市場資金投資挹注，以提升產製能量之需求，故本法亦已明定由主管機關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寬列預算，用於健全媒體環境、協助推動媒體產業發展，並辦理相關獎補助措施之規定。</p>
§17	媒金分離僅針對金融事業，有違憲與不公之嫌	<p>東吳大學胡博碩(A)： 限制金控公司投資行為，必須要通過憲法上的考驗，而在此大法官業已繼受了德國三階段理論，對於限制行為與該主體能力無關者，則應該採取最嚴格的審查基準。立法者必須要說明這是為了重大的公共利益，而在此尚必須要考量到平等權問題，何以製造業者、土地投資者等可以投資媒體，就金控、銀行與保險公司不可。</p> <p>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B)：</p>	<p>一、基本權之保障並非絕對，若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23 條即有明文。</p> <p>二、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臺，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得進一步積極立法，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在未見正當合理說明前，如僅就 95 年 2 月 22 日起至本草案制定生效前之期間取得媒體事業之金融機構始行適用溯及條款，不僅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已取得之財產權之信賴利益業如前述外，此針對某一期間始適用之「個案性立法」已明顯違憲。多位學者亦對回溯條款日期訂於 95 年 2 月 22 日提出質疑，此點有賴 NCC 說明。</p> <p>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B)： 案中「媒金分離」條款的合憲性檢驗，在職業自由保障以及法律不溯及既往這兩點上，固然存在著合憲性疑慮，但若透過精準的制度設計以及縝密的說理，加上充分的立法事實之舉證，本會以為仍有通過合憲性審查的機會。但若政府大費周章為媒金分離條款加上溯及既往的規定，而此一規定到最後只有單一特定業者會被課予改正的義務，那麼此一溯及條款即應被認定為課予特定人不利益的「個案法律」，應屬違憲之規範。即使立法通過，若當事人聲請釋憲，將有極大的可能為大法官宣告抵觸憲法而無效。在草案尚未提送行政院院會之際，本文強烈建議 NCC 對於本項規定，應慎重檢討修訂之，以符憲政法理。</p> <p>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C)： 現已有「產金分離」之相關規定，「媒金分離」條文應無規定之必要，且對於金融事業負責人的限制已有違平等原則，應刪除之。</p> <p>106.9.2 匯流新聞網(D) 前大法官陳新民表示 為維護媒體多元化而採行「媒金分離」政策立法目的，似乎欠缺說服力。主管機關先入為主，過度誇大金融機構投資媒體事業所帶來的弊病，將金融機構視為洪水猛獸，從而要根絕金融機構的「染指」媒體業。過去沒有實施媒金分離制度，一樣沒有造成如同立法理由，所謂「夾資金優勢，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條件與環境，造成箝制媒體言論方向與內容及言論集中化之情形。」</p>	<p>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臺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此即為本法制定欲維護之重大公益，而為維護此利益而對人民之財產權、營業權等施以符合比例原則之限制，應無違憲之虞。媒體事業之經營，涉及言論自由、新聞專業自主及文化多元等公共利益甚鉅，為避免金融集團藉由整合而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條件與環境，造成箝制媒體言論方向與內容及言論集中化情形，爰於本法設計「媒金分離條款」。</p> <p>三、金融相關法規雖已有針對金融事業投資之產業、股東進行規範，但考量本法監管目的具有高度言論自由維護之社會意義，與金融相關法規維持經濟市場運作秩序之目的並不相同，本會將再參酌各界寶貴意見，就草案條文細節做進一步通盤研修。</p> <p>四、另面對視聽內容國際化競爭趨勢，現今媒體經營確實需要相當程度的市場資金投資挹注，以提升產製能量之需求，故本法亦已明定由主管機關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寬列預算，用於健全媒體環境、協助推動媒體產業發展，並辦理相關</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在平等權的檢驗上，陳新民指出，草案也有違反平等權之虞。只課予金融機構不得參與投資媒體產業的義務，但實質上，對於可以造成類似不當影響力的其他團體、個人或產業，則未給予類似的限制，顯然造成對金融機構的歧視及不平等的對待。</p>	<p>獎補助措施之規定。</p>
§17	<p>媒金分離過渡條款回溯日期無根據</p>	<p>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B)： 媒金分離之回溯條款違反信賴保護原則，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已明顯違憲。縱然要「溯及既往」，則何以回溯日係訂為 95 年 2 月 22 日？其說法雖為「以 NCC 成立日為依據」，惟「媒金分離條款」之要件，要與 NCC 何時成立有何關連？此無異否定 NCC 成立前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核決，自非合理之差別待遇理由，此部分顯有不當連結之違法性。</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B)： 縱然要「溯及既往」，則何以回溯日係訂為會成立之日即 95 年 2 月 22 日？「媒金分離條款」之要件，要與 NCC 何時成立有何關聯？此無異否定 NCC 成立前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核決，自非合理之差別待遇理由，顯有不當連結之違法性；況此針對某一期間始適用之「個案性立法」已明顯違憲。</p> <p>台北大學劉崇堅(C)： 關於媒金分離的回溯條款為何是以做切割點？在此之前的人觸法屆時又該如何辦理？NCC 須有論述理由。</p>	<p>一、媒體整合之改正義務一節，並非就本法生效前已取得的權益予以剝奪(並未廢止原許可處分)，而係因社會事實的延續性，使得自本法生效前持續存在至本法生效後的既得權益事實受到影響，為不真正溯及既往。</p> <p>二、金融相關法規雖已有針對金融事業投資之產業、股東進行規範，但考量本法監管目的具有高度言論自由維護之社會意義，與金融相關法規維持經濟市場運作秩序之目的並不相同，本會將再參酌各界寶貴意見，就草案條文細節做進一步通盤研修。</p>
§17	<p>同意媒金分離，但仍有須考量之處</p>	<p>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李子璋(B)： 媒金分離乃是反媒體壟斷運動以來的長期主張，其主張目的在於金融控股公司因轉投資事業繁多，一旦旗下諸如醫療、食品等相關產品出問題，其所經營之新聞台將有可能進行自我言論審查，從而影響消費者知的權利。因此金融控股公司不得經營新聞台，此即媒金分離主張，而此次 NCC 能如此回應公民社會的訴求，著實令人讚許。只是，如同筆者前段所主張，如何兼顧媒體作為一規模經濟之發展，則是不得不仔細考量之面相，而此次媒多法草案第 17 條所載之規定，對整個媒體產業之發展確實會有其影響，因此要用多少</p>	<p>一、媒體事業之經營，涉及言論自由、新聞專業自主及文化多元等公共利益甚鉅。為彰顯媒體對經濟秩序之監督功能，避免金融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條件與環境，造成箝制媒體言論方向與內容及言論集中化情形，仍宜考慮就金融集團與媒體事業整合規範之必要。</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比例或方式進行限制，不妨 NCC 再深思熟慮吧！</p> <p>台北大學劉崇堅(C)： 支持制定「媒金分離」原則，以規範金融、銀行及保險業跨足媒體產業，但是到底該管到什麼層級，是負責人或是股東，NCC 也應對全民交待清楚。</p>	<p>二、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媒金分離」之規範對象係為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其中所稱之負責人係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p> <p>三、金融相關法規雖已有針對金融事業投資之產業、股東進行規範，但考量本法監管目的具有高度言論自由維護之社會意義，與金融相關法規維持經濟市場運作秩序之目的並不相同，本會將再參酌各界寶貴意見，就草案條文細節做進一步通盤研修。</p>
§17	媒金條文規範對象建議釐清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釐清同一金控集團之銀行、保險子公司，係併受或單獨受百分之十之限制？ 2.「其負責人」是否包括金控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之負責人？ 3.條文規範是否包括金控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之負責人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4.「受託人」之定義為何？其委託人範圍是否包括負責人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p>爰就規範對象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若該金控集團之銀行、保險子公司係屬同一集團，且持有相同媒體之股權，則併受持有百分之十股權之限制。 二、「其負責人」係包含金控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之負責人。 三、本條規範對象亦包括金控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之負責人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四、「受託人」之範圍係包括該負責人及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五、金融相關法規雖已有針對金融事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業投資之產業、股東進行規範，但考量本法監管目的具有高度言論自由維護之社會意義，與金融相關法規維持經濟市場運作秩序之目的並不相同，本會將再參酌各界寶貴意見，就草案條文細節做進一步通盤研修。
針對維護新聞專業自主之意見			
§18	評鑑與換照事項應於相關辦法訂立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B) 有關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一事，應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中統一一致性訂定，始稱符合體例，建請刪除本條規定。	一、本法性質為特別法，係本會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暨本會組織法所賦予之職權所立，其目的在於促成媒體壟斷防制及多元維護之落實。 二、相關本條第1項規定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廣播電視事業，為維持新聞之公正及客觀，保障人民知的權益，應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且須送主管機關備查。經備查後，該製播規範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設置準則另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另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僅規範衛星事業之評鑑審查事項，惟本法規範對象非僅只於衛星事業，故仍於本法研擬相關之規範，期能達到法制整體完備與適用之明確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可行。
§19~§24	反壟法干預新聞自主自律	<p>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孜(A)： NCC 確定要管內容嗎？政府確定要用特別法的方式來針對商業民營的新聞台、財經台進行管制嗎？而且管制的手要伸得多深，確定是要用空白立法授權主管機關的方法去訂定之嗎？</p> <p>元智大學葉志良(A)： 1. 第三章諸多條文內，多以政府角度要求業者「應」制定製播規範、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設置倫理委員會、訂定編輯室公約等，且多有行政處罰規定，甚至製播規範、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設置相關準則皆由主管機關定之，實違背該章所明定「自主」之意。 2. 「業必歸會」強制規定固有一定討論空間，但關於商業團體內部之組成，包括獨立理監事之資格等細部規定，皆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非備查），此等規定違背諸多法律常理，殊難想像。</p> <p>臺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B)： 是否訂定獨立編審制度，應屬媒體自律範疇，若強制規範將失去媒體自律的精神，建議刪除第 19 條。 新聞編輯室公約與工作規則性質不同，不宜作為工作規則之一部並送勞動主管機關核備，勞動主管機關權責應不包括核備新聞編輯室公約，建議刪除第 20 條。 另，因觀眾品味因人而異，品味一詞過於抽象，難以認定，另觀眾也並非都是理性的，若所有申訴都要提交新聞倫理委員會審查，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恐窒礙難行亦不切實際。又，觀眾反映意見相關資料均可於網站上查詢，實無須再提報董事會，建議刪除第 24 條第 3 項。</p> <p>銘傳大學倪炎元(C)： 本草案明定媒體應有製播規範，此舉並無必要，因為國家不需要介入媒體自律。</p> <p>景文科技大學莊春發(B)：</p>	<p>一、由於言論集中之問題，不僅來自市場中事業數量減少，也可能因投資者缺少對媒體專業自主之尊重，導致節目編排及新聞製播背離其所應承擔之社會責任，故制訂相關規範，以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確有其必要。</p> <p>二、本章條文之目的係為提升整體新聞製播品質及專業素養，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得以自由呈現意見，共同形成報導內容，並非限制其專業自主之發展，期透過規制性自律之設計，以達維護新聞自由之目標。</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從 22 條開始應該在廣電三法裡面去執行就好，主管機關應當要把焦點放在壟斷防制跟多元維護上。</p> <p>106.7.30 聯合報(D) 王健壯表示： NCC 企圖干預媒體的專業自主，限制媒體自主與自律。反媒體壟斷法中規定，媒體「應」訂定製播規範，「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應」設置倫理委員會，「應」訂定編輯室公約等等，甚至還越俎代庖規定「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之設置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B) 有關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一事，應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中統一一致性訂定，始稱符合體例，建請刪除第 19 條、第 24 條規定；另，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涉及勞動部之主管業務事項，NCC 以本草案作為特別規範，本草案規定凌駕於其他機關之上，其管制合理性及正當性為何？建請刪除。第 22 條後段「媒體經營者之表現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本草案未交代論理依據？且未說明定義何謂「媒體經營者之表現」？此種抽象性、一般性而不夠明確，致生解釋上的疑義，即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建請刪除。</p>	
§20	重複規範有疊床架屋之虞	<p>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B)、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B)： 第 20 條建議應予刪除。本法第 24 條已有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規定，而且為評鑑與換照之審酌事項，再者觀眾、聽眾對於播送之申訴都應提交新聞倫理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尚被要求應定期向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並對外揭露。則再要求「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該公約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豈非疊床架屋。</p>	<p>一、新聞編輯室公約可確保編輯部新聞專業及自主空間，得以維護新聞自由，不受股東及相關企業或人士等外力介入，新聞編輯室公約為內部自律及流程控管之一環，本法爰明定相關規範，將其納入評鑑或換照之營運計畫應載事項，以尊重新聞專業精神，保障新聞工作者之勞動權益。</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二、本法草案亦訂定屬新聞媒體自律機制之「新聞倫理委員會」規範，為提升播送內容之正確性、平衡性及品味，明定觀眾、聽眾對新聞內容得提出申訴，並透過新聞倫理委員會之審議及公開，以求經營者自行提升新聞之質量；另為接受各界公評，新聞倫理委員會應定期向所屬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該報告並應列為公開資訊。</p> <p>三、是以，新聞編輯室公約與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規範目的及其內容考量並不相同，有其訂定之必要。</p>
§23	「獨立董事」用詞疑義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 獨立董事於公司法中並無規定，係券交易法就公開發行公司之專屬規定，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均有規範，其提名方式並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另現行非公開發行公司，依經濟部函釋，不得設置獨立董事。為避免法律適用不同或有扞格之處，建議草案條文不宜使用「獨立董事」一詞。</p> <p>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B)： 「獨立董事」一詞乃證交法特有規定，在此使用獨立董事之法源為何？是否有意義混淆之虞？是否仍應使用證交法之獨立董事一詞，還是應以其他名詞代之為宜？詳言之，獨立董事為證券交易法特有規範，其設立目的在於強化公司治理，目前僅有上市上櫃公司被強制要求應設獨立董事。其管理架構自資格、獨立性的認定、提名方式、選任、訓練、兼職與持股限制、反對意見之表明等等均有完整</p>	<p>一、為維護媒體多元性及新聞之專業自主，並以增進媒體公共性為目標，本法爰訂定相關之規範。</p> <p>二、惟「獨立董事」確實為證券交易法規範之特定用語，為避免本條「獨立董事」與該法產生意義混淆，爰將納入考量，另做適當調整。</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規範。至於草案要求設立獨立董事之目的，則在於期望藉以促進媒體公正客觀之立場。鑒於草案條文僅規範獨立董事推舉原則，未有完整管理架構，為其週全，並簡要有效提升獨立董事之管理，爰建議調整將符合本條條文之公開發行媒體事業納入規範即可。較完整者，應該要有法源以及完整管理架構，退其言，亦不應便宜行事檢選獨立董事一詞。</p> <p>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B)： 「獨立董事」一詞乃證券交易法特有規範，其設立目的在於強化公司治理，目前僅有上市上櫃公司被強制要求應設獨立董事，其管理架構均於法條中有完整規範。為避免本條規定於證交法之相關規定混淆，且本法草案第 24 條亦有成立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規定，實質上已借助外部公正人士適度產生制衡力量，爰建議刪除本法草案第 23 條規定。</p> <p>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B) 獨立董事之設置依據為證券交易法，其設置目的在於強化公司治理，目前僅針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下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置。本草案規定凌駕於金管會之上，其管制合理性為何？；另針本條第 1 項之業者，無論其是否符合既有的金管會之強制設置條件，若一律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似缺乏設置獨立董事之正當性。</p>	
針對促進多元文化及保障弱勢族群媒體近用權之意見			
§27~§29	「多元」之定義模糊	<p>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盛春(A)： 業界害怕的不是挑戰，害怕的是政策欠缺主軸，壟斷及多元也沒有清楚定義，NCC 應該提出一個客觀量化而整體適用的標準。</p> <p>理律法律事務所簡維克(C)：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對促進傳播媒體多元文化政策僅淪於宣示效果，且未說明何謂「多元」、「媒體內部之多元又應如何確保」。</p> <p>台灣藝術大學賴祥蔚(C)：</p>	<p>一、本法草案核心在於保障社會言論之多元性，期在兼顧媒體產業發展及其特殊的社會監督責任與文化傳播功能之基礎下，達成維護資訊及意見自由、保障新聞專業自主，以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的。</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草案內容從未涉及到底何謂多元？這樣的做法不但枉顧閱聽眾本身的閱聽習慣，更讓人迷惑不清草案想管的究竟是什麼？即使引用他人研究，亦有不合時宜之疑慮。應當先讓媒體活下去，才能在內容上落實多元價值</p> <p>106.7.31 中國時報(D) 台灣藝術大學賴祥蔚表示： NCC 可曾認真「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先問何謂「多元文化」？「多元文化」始終欠缺明確定義。NCC 自己在 2007 年委託郭良文教授做了研究，成果非常具體，可惜 NCC 在研擬法案時都棄而不用。以「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為例，名稱雖有多元，內文只有四個條文有關，而且也欠缺定義，這麼做是在消費多元，還是促進多元呢？</p>	<p>二、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網際網路新興媒體已逐步成為社會公眾獲取資訊之管道，本法亦考量其影響力日益趨大，爰於媒體事業申請整合時，將網際網路媒體之影響納入公共利益之衡量，以確保公眾意見來源之多元性及多樣性。</p> <p>三、為落實本法促進文化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之立法目的，本法亦已明定政府應寬列預算，用於健全媒體環境、協助推動媒體產業發展，辦理提升新聞製播質量等獎勵補助措施，以促進媒體產業生態之良性循環。</p>
§27~§29	建議傾聽中南部聲音	<p>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盛春(A)： 現今媒體總是欠缺中南部的聲音，長期以來都以台北看天下，漠視及扭曲整個視聽地域平權，應該要扶植中南部媒體，讓多元聲音可以展現。</p> <p>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玉華(A)： 在反媒體壟斷法裡面那個多元維護的聲音精神，應該更多的時間跟更多的精神放在在地文化還有公民近用權這樣的精神維護，因為唯有用平視的角度來觀看在台灣每個角落發展的事情，這樣台灣的媒體環境才能從地方長出真正有力量的聲音出來。</p>	
§27~§29	應強化「多元維護」	<p>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李子瑋(B)： 在假新聞充斥、網路霸凌持續壟罩與社群媒體影響加深的今天，如何強化公民的媒體與資訊素養教育，不但是國安問題，更是公民社會發展的問題。</p> <p>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B)： 應納入補助媒體素養的條文。與 2013 年版的反壟法比較，本次的草案刪除補助公民團體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的相關條文。我們認為，當今假新聞充斥、網路霸凌持續壟罩與社群媒體影響加深，我國應</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如何強化公民的媒體與資訊素養教育。這不但是公民社會發展的問題，更是國安問題。然而此次草案條文中卻將此部分刪除，豈非開時代潮流之倒車。</p> <p>草案宜加入多元維護的具體政策。草案僅提到政府應編列預算，主管機關應設立媒體多元發展之特種基金，但並未說明基金的來源及金額。然而，台灣傳媒產業的問題是對內容產業的投資有限，特別是，在數位環境中內容產業（包括新聞業）的資金嚴重不足；網路的聚合平台（如 Google 等）以及社群平台（如 Facebook 等）也進來搶食廣告，投入原生內容卻有限；歐洲國家已對主要的新聞聚合平台課稅（如 Google Tax）。因此，我們建議，NCC 主管傳播事務（包括數位以及電信）也應師法他國的作法，向平台業者（包括有線電視系、數位平台以及電信業者）徵稅，以回饋到內容生產。</p> <p>政治大學劉昌德(B)：</p> <p>因應台灣影視產業的特徵與困局，要求有線系統與網路平台業者負起公共責任，包括落實公平上下架、對大型平台業者徵收影視內容基金等，讓媒體管制不只是消極限制所有權集中，更能積極提高台灣的媒體內容投資與升級。</p> <p>媒體改造學社羅世宏(C)：</p> <p>除了防制平台對內容產製的負面影響，應讓平台在台灣市場所賺取的利潤留在臺灣，回饋內容生產。</p> <p>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葉大華(C)：</p> <p>草案劃出許多紅線，但沒能促進言論市場更開放多元，言論市場的內在多元性不只是編預算給公民團體推廣媒體識讀，也應該促使更多的資源投入內容產製。</p> <p>台灣大學張錦華(C)：</p> <p>建議「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應確立「維護多元」的總體價值，並認為法案應滿足內在與外在多元性，除了新聞媒體要有自律機制，外部多元之所有權多樣性也須顧及。</p> <p>106.8.19 風傳媒(D)</p> <p>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李子瑋表示：</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在假新聞充斥、網路霸凌持續壟罩與社群媒體影響加深的今天，如何強化公民的媒體與資訊素養教育，不但是國安問題，更是公民社會發展的問題。然而此次草案條文中卻將此部分刪除，豈非開時代潮流之倒車？</p> <p>106.8.28 蘋果日報(D) 台灣大學林麗雲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草案宜加入多元維護的具體政策，僅提到政府應編列預算，主管機關應設立媒體多元發展之特種基金，但並未說明基金的來源及金額。然而，台灣傳媒產業問題是對內容產業的投資有限；而且在數位環境中內容產業（包括新聞業）的資金嚴重不足，因為還有新興的數位平台進來搶食廣告。管制者實應思考如何引導資源投入內容產業。 2. 草案應明定針對主要平台業者課徵一定比例營收，成立多元內容基金，以投入內容生產與流通。 <p>106.8.29 ETNEWS(D) 財經中心報導 「反壟斷」，應該是確保平台的中立性，而不是限制內容整併去達成反壟斷目的。</p> <p>106.09.01 蘋果日報(D) 台灣師範大學陳炳宏表示： 反壟法應該具備「多元維護重於壟斷防制，消費多元重於市場多元」的理念，以落實管制的核心意旨。</p> <p>106.9.1 聯合報(D) 媒體改造學社羅世宏表示： 草擬的法案還有討論的空間，但他覺得防不了壟斷，維護及促進多元又用力不足。</p> <p>106.9.1 聯合報(D) 台灣大學張錦華表示： 網路平台壟斷來勢洶洶，多元精神不足。</p> <p>106.9.1 苦勞網(D)</p>	

條文 (106.7.31 公聽會版本)	意見基調	意見回饋	研析意見
		<p>台灣大學張錦華表示： 法案對於內容多元性的維護必須滿足媒體資訊內容與媒體產權，內在與外在多元性。草案明顯對網路的規範不足，而對有線電視垂直壟斷的規範也顯得模糊，需要再收集意見。</p> <p>106.9.1 CNEWS 匯流新聞(D)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共同聲明： 台灣傳媒生態有市場失靈的問題，舉凡平台與內容業者分配不均，內容投入動能不足，供給無法滿足多元需求等。因此，主管機關實應維持市場秩序，特別是責成業者負起社會責任，促進多元內容之供給，維護公民傳播權，健全本國傳播產業。</p>	
	針對附則之意見		
§40	應做市場調查	<p>106.9.11 ETNEWS(D) 元智大學葉志良表示： 探討美國的相關法規 NCC 應效法 FCC 定期的市場調查與規範檢討，來掌握市場的情勢脈動，作為改變政策的工具。</p>	為掌握產業資訊透明度及市場競爭態樣，本法草案已明訂要求主管機關應蒐集相關通訊傳播產業資訊，並提出評估結果及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等規範。